

股票代碼2734

201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ezfly 易飛網
www.ezfly.com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育蔚

職 稱：董事長

電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ezfly.com

代理發言人：張仲源

職 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電 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chang@ezfl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7725-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18 號

電 話：(04)2313-2006

金門分公司：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 2 號

電 話：(082)372-12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zfly.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記載：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7
六、風險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們

回顧民國104年度，除了整體市場景氣逐季下降外，旅遊產業更受到復興航空空難、南韓MERS疫情擴散、泰國及法國等地相繼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等負面因素影響，加大了旅遊業相關業者營運的挑戰及限縮部份區域產品的發展。然而，因日圓持續維持低檔再加上本公司優勢之產品，讓本公司能將客人導向日本旅遊市場，以維持公司之穩定成長。再者，為因應新的旅遊趨勢的成形，本公司亦在104年下半年正式與多家廉價航空業者合作，自行開發出廉航即訂即開之訂票系統，提供日與俱增之自由行旅客更多之選擇。在陸客來台市場方面，我們亦正式與淘寶平台串接，成為第一家與淘寶合作之境外旅行社，提供更多優質台灣自由行等套裝商品給來台旅遊之陸客，為本公司在104年度之營收增添成長動能。

104年度公司整體營運雖在諸多不利之外在因素影響下，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們的努力，仍達成年度合併營收1,774,153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0%，然而在整體大環境景氣不佳及新事業投入下，本公司104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為235,098仟元，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2%，合併營業費用為248,328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25%，致年度合併稅後淨損達9,401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後淨利46,968仟元減少，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0.31元。

今年，除了不斷的擴大固有產品的服務量外，也希望能夠拓展更多的產品線，來因應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也能夠降低各種環境變動的風險，以期公司在未來能夠維持像過去兩年一樣的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幾個發展方向：

(一) 廉航訂購平台行動化

隨著搭乘廉價航空的旅客愈來愈多，本公司除打造國內最大廉航訂購平台外，將積極展開「廉航訂購平台行動化」的目標。由於廉航票價具有浮動的特性，掌握時間，等於掌握價格，廉航平台將以更親切友善的訂購介面，呈現在各種行動載具上，讓消費者在何時何地都能輕鬆搶購優惠票價，選擇最適合的航班。

(二) 深化東北亞自由行產品

東北亞是國人出國旅遊主要目的地，也是本公司主要經營市場，為確保旅遊品質，將深耕日、韓等熱門國家，直接串接當地旅遊、餐飲及交通供應商，並以親切便利的交易介面，讓國人在出國前，就可從網路或行動載具上直接挑選，透過易飛嚴選，輕鬆安排自己喜歡的行程。

(三) 持續拓展陸客來台自由行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104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逾130萬人次。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深耕多年，已於全台建立良好的自由行簽證、交通、飯店及票券之地接網路。104年度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旅遊平台一去啊旅行開台灣旅遊旗艦店，透過網路平台對接的方式，將直接銷售產品給來台自由行的旅客。未來，將複製此模式再開發多通路平台，期待透過各平台流量以網路直售的方式直接接觸大陸消費者。

(四) 擴展日本自由行代購業務

我們觀察民國 104 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在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放等利多因素下，預期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發達的網路代購模式也成為消費者購物方式的選擇之一，於出發目的地前或在旅行途中消費者先於網路上選取欲購買的商品，物流直接將商品包裝後送至機場或消費者指定的飯店取貨並付款。

(五) 打造「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

所謂的「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是針對目標客群的定義來看，只要消費旅客離開本國境內的那一刻起，到旅遊或停留目的地期間所需的一切生活服務，而生活服務談得是，這些生活服務包含了食、宿、遊、購、行各方面，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的電商平台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這也是易飛網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台灣與日本，在我們認為是目前旅遊環境較佳的地區之一，而大陸則是消費人口最龐大的市場。因此如何串連這三方的跨境旅遊或生活需求，是本公司打造「跨境生活服務電商平台」的初衷，為這龐大的商機，提供最自主、舒適便捷的旅遊服務，是本公司經營團隊現在及未來用心思索整備的重點。

(六) 提高品牌知名度

不定期於網站舉辦活動，提高消費者對公司的關注，透過精進會員機制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並持續維護搜尋引擎優化機制，佐以外部電子行銷工具，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

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嚴峻考驗，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經營團隊，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團結合作、攜手並進，期能在旅遊產業中創造出更大的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最後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 育 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12 月 易飛網核准設立。
- 民國 89 年 01 月 易飛網為 128 位元 SSL 全球安全認證網站。
- 民國 91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應用特別獎」。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台灣地區第一家與全球中文化線上國際訂房系統—『octopus』合作，突破語言障礙，擁有 20 種語言服務，完成國際線上訂房整合服務。
- 民國 93 年 05 月 易飛網領先其他旅遊網站與發卡組織 VISA 推出「VISA 認證」服務。
-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網友票選第七屆旅遊菁鑽獎最佳網路旅行社第二名。
-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 ABACUS 全球訂位系統 2004 年訂位成長卓越獎。
- 民國 94 年 05 月 榮獲立榮航空—2004 年業績卓越特別獎(全年度銷售立榮假期第一名)。
- 民國 94 年 09 月 ezfly 易飛網首創線上分期免選卡，成為線上旅遊及網路購物第一家不限信用卡別皆可使用 6 期分期付款之網站。
- 民國 95 年 05 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評比 2005 年最佳電子商務網站第二名。
- 民國 95 年 08 月 獨家取得『競速飛馳 IN 上海』F1 賽車台灣區售票權，讓台灣車迷輕鬆接軌國際賽事。
- 民國 95 年 11 月 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協辦北投「湯花戀」溫泉季活動，持續提升 ezfly 易飛網優質旅遊網形象。
- 民國 96 年 01 月 以「一人也可自由行」等創新概念勝出，ezfly 易飛網獨家獲得中華電信員工旅遊及 Hinet 旅遊網共同經營權。
- 民國 97 年 03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復興假期」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04 月 玉山國民旅遊卡旅遊中心上線。
- 民國 97 年 06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立榮假期」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08 月 與 NCCC 連線，推出超過 16 家銀行信用卡紅利折抵活動，成為旅遊業第一家開放多家銀行使用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的旅行社。
- 民國 98 年 10 月 ezfly 易飛網 10 周年慶，推出多項促銷活動，成為旅遊業界第一家成立滿 10 周年的旅遊網站。
- 民國 98 年 12 月 連續兩年承辦台灣大哥大全台加盟主大會，完整規劃會議旅遊行程。

- 民國 99 年 03 月 與立榮航空、功學社單車、金門風景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共同合作包裝「單車 UNI 主題」旅遊，促進地方觀光。
- 民國 99 年 04 月 由客委會主辦，易飛網協辦「2010 客家桐花季」。
- 民國 99 年 11 月 首次參加 ITF 台北國際旅展，以女人寵愛館為訴求，成功打響名氣。
- 民國 100 年 05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以暑假出遊易飛最省為訴求，並推出免費升等商務艙抽獎活動，持續提升易飛網知名度。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11 電子商務 50 強」網站之一，其中秘密客評分服務力第 1 名，消費者評分前 10 名。
- 民國 100 年 12 月 與全球最大旅遊網站 Expedia Inc (NASDAQ:EXPE)合作，提供消費者超過 70 個國家與 155,000 家飯店預定選擇，完成國外全球分銷訂房系統整合服務。
- 民國 101 年 04 月 營業處所由八德路遷移至衡陽路。
- 民國 101 年 04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強打「出國下殺！5000 有找」，並同時推出香港神秘機票，成功提升易飛網名氣。
- 民國 101 年 06 月 接獲經濟部核准通過 101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新研發 (SIIR)」專案補助。
- 民國 101 年 06 月 透過 IT 改變旅遊業特性，易飛網跨足行動商務旅遊。
- 民國 101 年 09 月 與立榮航空舉辦「新機啟航，點亮台東」記者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萬泰銀行合作，聯合 5 家優質廠商合作推出「馬卡龍城市悠遊卡」。
-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合作，成為獨家旅遊商品供應廠商。
-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第九屆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類別第 3 名殊榮。
- 民國 102 年 01 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102 年 0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102 年 03 月 與日本 TimeDesign 公司訂房網站攜手合作，提供消費者預訂日本當地民宿、溫泉飯店、特色旅館之服務。
- 民國 102 年 05 月 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更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2 年 08 月 以現金收購方式收購 100%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進而從事旅行社業務。
- 民國 102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103 年 07 月 金門分公司成立。

民國 104 年 03 月 與中國大陸最大電商平台阿里巴巴集團合作，ezfly 台灣旅遊旗艦店正式開站，為第一家在淘寶開店的境外旅行社。

民國 104 年 06 月 取得資策會旅遊智能互聯網標案，正式啟動移動端互聯網時代。

民國 104 年 07 月 成立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Traveltobuy.com)提供網上日本購物，北海道機場提貨的服務。

民國 104 年 08 月 與澎湖縣政府及寰亞文化傳播集團取得電影「落跑吧！愛情」唯一獨家授權規劃以此電影拍攝場景為主之旅遊行程，帶領遊客走訪電影中場景。

民國 104 年 11 月 搶攻單身商機成功推出「單身限定旅遊團」遊北海道及沖繩，結合同齡、品味相仿的旅伴，採分組定點深度探索行程，並以當地交通、美食、美景為內容，讓團員充分交流與互動，透過旅遊結交好友。

民國 105 年 01 月 與資策會攜手打造全台第一個自由行「旅遊管家」App 系統，成功結合物聯網及電商功能，且導入環境感知器，讓消費者可即時獲取資訊、完成購買與支付，實現用一支 App 包辦旅遊行程中的大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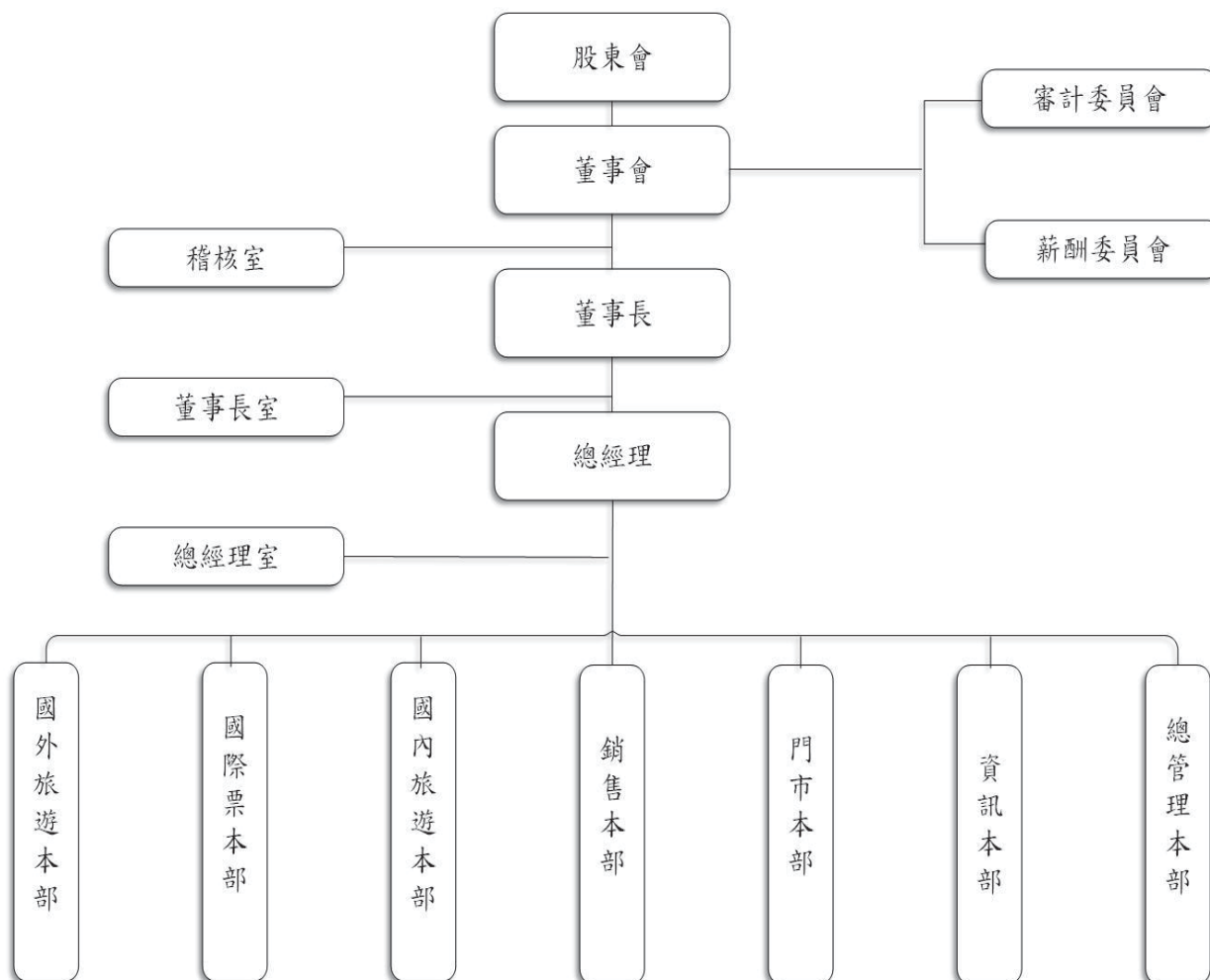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04 月 易飛網與沖繩觀光會議局合作，推出以參加沖繩古利宇島泡泡路跑為主題的「沖繩古利宇海中道路馬拉松」運動旅遊，成功結合運動體驗和旅遊行程的運動觀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達到有效之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追蹤。
董事長室	集團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短中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規劃、對所屬海內外母子公司進行督導及整合作業。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國外旅遊本部	<p>本部下設有國際團體部、日本團體部、日本自由行部、港澳大陸部、國際作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東北亞、港澳、東南亞、歐美長線等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供應商評估、連繫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5.負責訂單處理、成本結算、訂單結案。
國際票本部	<p>本部下設有國際票客服部、國際票產品部、國際票作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5.負責國際機票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國內旅遊本部	<p>本部下設有國旅部、入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國內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國內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國內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國內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5.負責國內旅遊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銷售本部	<p>本部下設有國際旅遊客服部、同業企商部、專案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旅遊同業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2.負責企業商務戶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3.負責國際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門市本部	<p>本部下設有台中分公司、金門分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台中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諮詢服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2.負責金門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諮詢服務。
資訊本部	<p>本部下設有網管部、ERP 開發部、程式開發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企業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之策略。 2.負責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維護、資源統合及效益提升。 3.負責開發、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統合後勤所有資源。 4.負責開發電子商務(EC)應用程式開發與維護。 5.網路金流業務處理。
總管理本部	<p>本部下設有行銷公關部、美編企劃部、財務會計部、經營企劃部、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網站行銷及品牌相關活動。 2.異業合作及跨產業行銷資源談判執行。 3.銀行及信用卡網站策略聯盟合作案規劃與開發。 4.大型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5.首頁維護管理、網站促銷案、電子報規劃及執行。 6.媒體聯繫窗口。網路社群開發、經營、會員管理。 7.負責網頁、電子報、平面設計製作及圖庫管理。 8.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9.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10.經營企劃、成本控制分析及各項業務之督導與整合。 11.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 12.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13.資產設備維護管理，總務庶務、一般庶務採購作業。 14.合約審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相關法律諮詢。 15.股務處理。公司規章制度之製作、發佈及維護等文件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董事、職稱		單位：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育蔚	102.5.16	3年	101.12.8	100,005	0.54%	125,285	0.41%	647,341	2.14%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仲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眾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名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晶瑞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 1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周昀生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克敬	102.5.16	3年	101.12.8	—	—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赴台股 份有限公司	102.5.16	3年	101.12.8	5,848,993	31.70%	7,327,617	24.22%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酷遊天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總監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明明	102.5.16	3年	101.12.8	70,000	0.38%	55,561	0.18%	—	—	—	—	—	註 3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赴台游股 份有限公司	102.5.16	3年	101.12.8	5,848,993	31.70%	7,327,617	24.2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周昶生	102.5.16	3年	101.12.8	100,000	0.54%	125,280	0.41%	728,712	2.41%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策 略長	註4	董事長	周育蔚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點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102.5.16	3年	101.2.21	3,000,000	16.26%	4,302,946	14.2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呂友麒	102.5.16	3年	101.2.21	—	—	—	—	—	—	—	—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研 究所碩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易知投資 有限公司	102.5.16	3年	101.12.8	2,439,000	13.22%	2,930,299	9.68%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志發	102.5.16	3年	101.12.8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6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俊翰	102.5.16	3年	102.5.16	—	—	—	—	—	—	—	杜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 主管 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研究員 景順投資資產深基金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蔚(20%)、周昀生(25%)、李克敬(25%)、 陳明明(25%)、呂琮怡(5%)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呂友麒(50%)、鄭志發(45%)、陳麗嬌(5%)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阮朝宗(33.33%)、呂友麒(33.33%)、黃崇源(33.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育蔚	—	—	✓	—	—	✓	—	—	—	✓	—	✓	✓	—	—
李克敬	—	—	✓	—	—	✓	✓	—	—	✓	✓	✓	✓	—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	—	✓	—	—	✓	✓	—	—	✓	✓	✓	—	—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	—	✓	—	—	—	—	—	—	✓	—	✓	—	—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呂友麒	—	—	✓	✓	—	✓	✓	—	✓	✓	✓	✓	—	—	—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鄭志發	—	✓	✓	✓	—	✓	✓	—	✓	✓	✓	✓	—	4	—
楊俊翰	—	—	✓	✓	✓	✓	✓	✓	✓	✓	✓	✓	✓	—	—
連勇智	✓	—	✓	✓	✓	✓	✓	✓	✓	✓	✓	✓	✓	—	—
陳昆明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克敬	102.8.31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誠信旅行社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總經理 易遊網旅行社營運長	赴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昀生	102.8.31	125,280	0.41%	728,712	2.41%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策略長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d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zfly.c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Ezfly.com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暨總經理 赴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恭慶 (註1)	102.8.31	-	-	-	-	-	-	世新大學觀光宣導科 燦星國際旅行社副總經理 信安旅行社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宏亮	104.2.01	-	-	-	-	-	-	雅禮高中商科 易遊網旅行社副總經理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國際旅遊 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幸坤 (註2)	102.8.31	-	-	-	-	-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科 誠信旅行社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協理 易遊網旅行社產品企劃副理 康福旅行社業務主任	-	-	-	
總管理本 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註3)	102.8.31	24,162	0.08%	-	-	-	-	世新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 誠信旅行社協理 遠東航空主任 復興航空主任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國內旅遊 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澄	104.1.1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金門皇家酒廠總經理 東南旅行社協理	-	-	-	
國際票本 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玲 (註4)	102.8.31	55,420	0.18%	-	-	-	-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觀光科 誠信旅行社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經理 信安旅行社經理	-	-	-	
國際作業 部協理兼 金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102.8.31	92,185	0.30%	-	-	-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誠信旅行社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協理 易遊網旅行社產品企劃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寧	102.8.12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系 誠信旅行社經理 燦星旅遊旅行社督導 晟源旅行社台中分公司經理	—	—	—	
資訊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湯智聰	105.3.28	—	—	—	—	—	—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協理 易遊網旅行社協理	—	—	—	
ERP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良寬	99.1.15	11,811	0.04%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經理	—	—	—	
網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曲振芳	99.3.1	39,734	0.13%	—	—	—	—	海軍技術學校商業科 燦星國際旅行社協理	—	—	—	
程式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順	99.1.11	45,960	0.15%	—	—	—	—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經理	—	—	—	
財務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仲源	101.10.29	14,957	0.05%	473	0.00%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漢平電子稽核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何侃儒	101.10.29	45,001	0.15%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慶良電子稽核主管	—	—	—	
行銷公關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詹益仁	104.5.1	—	—	—	—	—	—	新埔工專電機科 佳品旅行社協理 大榮國際旅行社協理	—	—	—	

註1：已於105年2月5日離職。

註2：原任本公司國際旅遊部協理，於104年10月1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3：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104年11月1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總管理本部協理。

註4：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已於104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並解任該分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周育蔚	2,299	-	-	18	18	-	-	-	-	-	-	(24.65)	(24.65)	-
董事	李克敬	-	-	-	18	18	2,429	108	-	-	-	-	(0.19)	(27.18)	-
董事	赴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明	-	-	-	9	9	-	-	-	-	-	-	(0.10)	(0.10)	-
董事	赴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昀生	-	-	-	15	15	1,354	76	-	-	-	-	(0.16)	(15.16)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呂友麒	-	-	-	18	18	-	-	-	-	-	-	(0.19)	(0.19)	-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鄭志發	-	-	-	18	18	-	-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楊俊翰	-	-	-	27	27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	-	-	27	27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陳昆明	-	-	-	27	27	-	-	-	-	-	-	(0.29)	(0.29)	-

註：此為預估數，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俟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克敬																		
副總經理	周昀生	5,971	7,857	292	292	—	—	—	—	—	—	(66.62)	(86.68)	—	—	—	—	—	—
副總經理	林恭慶(註1)																		
副總經理	許宏亮																		

註1：已於105年2月5日離職。

註2：此為預估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俟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周昀生、許宏亮	周昀生、許宏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克敬、林恭慶	李克敬、林恭慶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損)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克敬	—	—	—	—
	副總經理	周昀生				
	副總經理	許宏亮				
	副總經理	林恭慶(註 2)				
	總管理本部協理	吳建興(註 3)				
	國內旅遊本部協理	曾國澄				
	國際票本部協理	吳雅玲				
	國際作業部協理兼 金門分公司經理	李敏華				
	ERP 開發部協理	胡良寬				
	網管部協理	曲振芳				
	程式開發部協理	張春順				
	財務會計部協理	張仲源				
	稽核主管	何侃儒				
	行銷公關部副協理	詹益仁				

註 1：此為預估數，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俟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註 2：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離職。

註 3：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總管理本部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6,423	6,663	8,791	8,838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68.34)	(70.89)	18.72	18.82
監察人酬金		—	—	—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6,263	8,149	7,978	8,0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損)益比例(%)		(66.62)	(86.68)	16.99	17.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支予付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共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育蔚	8	0	100.0%	無
董事	李克敬	8	0	100.0%	無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3	5	37.5%	無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7	1	87.5%	無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呂友麒)	8	0	100.0%	無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鄭志發)	8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楊俊翰	6	2	75.0%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8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昆明	8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案「本公司擬向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租辦公室區域」，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已通過向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9 樓之 2 部分辦公室區域。現因本公司業務擴展需要，擬增加承租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9 樓之 2 辦公室區域。呂友麒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代表人，鄭志發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此議案因與呂友麒董事及鄭志發董事之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七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4年11月06日董事會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周昀生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其新增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周昀生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4年11月06日董事會議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解除經理人周昀生董事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範圍，其新增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周昀生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議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解除經理人周昀生董事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範圍，其新增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周昀生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的效益。
-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請參閱第26頁附錄一「民國10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2. 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提高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 (2) 董事進修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俊翰	6	2	75.0%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8	0	10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昆明	8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由稽核報告了解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討論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此外，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了解公司財務情形，必要時與會計師直接溝通及了解。稽核主管 104 年度 6 次列席董事會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8 月 4 日及 11 月 6 日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及 104 年 3 月 23 提出缺失追蹤報告。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許淑萍協理列席董事會，供獨立董事審查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內控修訂、稽核計畫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溝通及了解。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下載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及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及管理制度循環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他人。及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已於102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占九席董事之1/3，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給予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行使職權。</p>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p>	公司將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公司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業界實務作法，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每年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師年度公費時，同步評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獨立性。已於105年5月6日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第29頁附錄三)，經評估後足以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請參閱第30頁附錄四)。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除了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並設傳真(02) 6601-4697 及電子郵件信箱 ezflyservice@ezfly.com 公告於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2.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下之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者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已依規定將前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專人處理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及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在公司網站，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否	無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員工權益及教育訓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提供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福利事項，另依勞工法令規定，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提供員工穩定之生活照顧，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委託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事宜，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供應商作業並依規定辦理，並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 5.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第28頁附錄一「民國104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本公司經理人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9頁附錄二「民國104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制量目前分散至各循環內部控制中，實際運作皆考慮風險控制因素。</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抱怨管理機制，務必提供及時解決客訴問題的良好服務，透過客戶回饋的旅客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旅遊行程的意見並與供應商互動溝通，雙向機制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目的。</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內規定，於104年8月04日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董事投保104年度董監責任保險，藉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失誤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已完成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p> <p>9.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會計部門2人。</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自評報告以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所建立的評鑑資訊範圍與評鑑指標為依據，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範圍。</p>	無差異

附錄一：民國 10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周育蔚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董事	李克敬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明明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昀生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呂友麒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志發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獨立董事	楊俊翰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昆明	104/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與營運發展策略	3 小時
		104/11/06		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3 小時

附錄二：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會計部協理	張仲源	104/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政部兩稅合一新制解析	3 小時
		104/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3 小時
		104/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歐洲、美國、亞洲等主要資本市場「跨國募資」之實務運作解析	3 小時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104/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稽核主管	何侃儒	104/10/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研習班	6 小時
		104/12/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附錄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有影響獨立性的商業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或融資保證之行為，但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監、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附錄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聲明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04.21 勤審 10504225 號

受文者：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雙雄會計師

會計師 謝明忠會計師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俊翰	—	—	✓	✓	✓	✓	✓	✓	✓	✓	—	—
	連勇智	✓	—	✓	✓	✓	✓	✓	✓	✓	✓	—	—
	陳昆明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27日至105年5月16日，已選任楊俊翰為召集人，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俊翰	2	1	66.7%	無
委員	連勇智	3	0	100.0%	無
委員	陳昆明	3	0	1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無差異</p> <p>本公司已訂定並依最新依法令修改並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不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內部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而是由專責單位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課程，並評估落實。</p> <p>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專負責舉辦及推行，董事會尚未通過授權指定高階主管處理，推行結果尚未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尚為合理且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新進員工於新進人員訓練即進行員工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等訓練，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無差異</p> <p>本公司安裝符合節能要求之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實行垃圾分類，減少碳排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觀光旅行業，依據營運型態規劃辦公室能源管控，使用節能型電燈，管控空調並於中午休息時間關閉部分電燈電源，施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注意到環境變遷影響的重要，目前採有效運用能源及省能之方向進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以降低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唯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公司將評估執行之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將內容轉化為公司之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活動及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辦法」及管道。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各項工作環境之消毒及設備之維護，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宣導，加強員工對安全及健康之觀念。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透過定期每月的全員會議及即時公告，傳達公司重要營運政策及制度的執行等，每週的跨部門會議，由各部門主管彙集員工提出之問題與管理階層報告並溝通，其溝通結果再由各部門主管傳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尚未制訂之。	公司評估制訂並實行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傳真(02)6601-4697及電子郵件信箱ezflyservice@ezfly.com供消費者申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內部已建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時有效處理消費申訴事件。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相關法令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尚未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公司評估訂定之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含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條款。	公司評估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尚未在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公司評估揭露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保：本公司響應綠色環境運動，推行與供應商合作設計綠色旅遊商品，另，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使用的管理，積極推動表單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p> <p>(二)社區參與及公益：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基於企業社會回饋與人文關懷，愛心認養高雄壽山動物園侏儒河馬及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合作，讓視障者來公司提供員工按摩服務之就業機會以幫助弱勢族群。</p> <p>(三)人權：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已承諾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各種不誠信情形及相對應之懲戒程序，新進員工之新進訓練教育誠信價值觀念及行為準則，以及相關懲戒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差異 為確保誠實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防範營業範圍內可能行使之行賄及收賄之情事，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差異 交易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之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差異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監督、監督，並於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明訂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或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及委員行使其表決權。另，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申訴辦法」提供員工投訴管道及程序，其申訴內容相關人員皆不得對外公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已設置「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如發現其他同仁有不誠實行為，依規定申訴、審查及懲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之「員工申訴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規定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直屬於董事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程序，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疑慮時，即會通報董事會並立刻修改相關執行程序，使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能持續維持有效的運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和規章、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相關負責人員及主管，依法律規定及內部程序予以揭露相關訊息。此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及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內部政策規章以供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4.06.24	1.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1.核准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核准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3.23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擬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訂定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4.08	1.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104.05.06	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7.討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民國 103 年績效結果及 104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8.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增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4.08.04	1.訂定本公司 104 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2.訂定本公司 104 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3.購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4.擬申請孫公司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4.11.06	1.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董事會	104.12.16	1.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撤銷案。 2.解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案。
董事會	105.03.24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 104 年度績效結果及 105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5.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全面改選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7.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8.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5.05.06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民國 105 年度集團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案。 7.補充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林恭慶	101.03.03	105.02.15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謝明忠	104 年度	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80	18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250	—	2,25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謝明忠	2,250	—	—	—	180	180	104 年度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本期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本期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增加，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本期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應揭露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周育蔚	17,280	—	—	—
董事/總經理	李克敬	—	—	—	—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5	1,120,000	—	—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7,663 (30,000)	—	—	—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17,280	—	—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93,509	—	—	—
	指派代表人：呂友麒	—	—	—	—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404,179	—	—	—
	指派代表人：鄭志發	—	—	—	—
獨立董事	楊俊翰	—	—	—	—
獨立董事	陳昆明	—	—	—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	—	—	—
副總經理	周昀生	17,280	—	—	—
副總經理	林恭慶(註 1)	13,062	—	—	—
副總經理	許宏亮(註 2)	—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林幸坤(註 3)	1,279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劉欣宙(註 4)	—	—	—	—
總管理本部協理	吳建興(註 5)	3,332	—	—	—
國內旅遊本部協理	曾國澄(註 6)	—	—	—	—
國際票本部協理	吳雅玲	7,644 (2,000)	—	—	—
國際作業部協理兼 金門分公司經理	李敏華	12,715 (2,000)	—	—	—
資訊本部協理	湯智聰(註 7)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ERP 開發部協理	胡良寬	1,629	—	—	—
網管部協理	曲振芳	5,480	—	—	—
程式開發部協理	張春順	6,339	—	—	—
行銷公關部副協理	詹益仁(註 8)	—	—	—	—
財務會計部協理	張仲源	2,890 (21,000)	—	(2,000)	—
稽核主管	何侃儒	6,207	—	—	—
10% 以上股東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9,437	—	—	—
10% 以上股東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467,919	—	—	—

註 1：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離職。

註 2：於 104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3：原任本公司國際旅遊部協理，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 4：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5：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總管理本部協理。

註 6：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7：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新任。

註 8：於 104 年 5 月 1 日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育蔚	7,327,617	24.22%	—	—	—	—	劉羽琪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125,285	0.41%	647,341	2.14%	—	—	劉羽琪	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配偶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發	4,302,946	14.22%	—	—	—	—	—	—	—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朝宗	2,930,299	9.68%	—	—	—	—	—	—	—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素珠	2,505,600	8.28%	—	—	—	—	—	—	—
劉羽琪	728,712	2.41%	125,280	0.41%	—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為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647,341	2.14%	125,285	0.41%	—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親屬	—
							劉羽琪	為二親等親屬	—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德彰	442,362	1.46%	—	—	—	—	—	—	—
上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堯堅	428,040	1.41%	—	—	—	—	—	—	—
陳麗嬌	275,230	0.91%	—	—	—	—	—	—	—
林梅蘭	255,887	0.8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600	100.00	—	—	600	100.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0	100.00	—	—	20,050	100.00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00.00	1,5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註1)	30,259,760	19,740,240	50,000,000	其中2,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證憑證額度。

註1：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元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88年12月22日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67979號。
89.04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05月19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15022號。
89.08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7,450,000	17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09月25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35142號。
101.11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8,450,000	18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年11月1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89520610號。
102.12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0,450,000	20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01月1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312110號。
103.07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2,086,000	220,86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09月29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389900號。
103.08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6,086,000	260,86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10月28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448410號。
104.07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27,651,160	276,511,6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4年09月22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121110號。
104.07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259,760	302,59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4年09月22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121110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7	1,739	1	1,757
持有股數(股)	0	0	16,125,772	11,628,388	2,505,600	30,259,760
持股比例(%)	0	0	53.29	38.43	8.2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5年4月24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	79,078	0.26
1,000 至 5,000	1,015	1,924,355	6.36
5,001 至 10,000	158	1,073,560	3.55
10,001 至 15,000	63	764,637	2.53
15,001 至 20,000	26	459,690	1.52
20,001 至 30,000	35	825,475	2.73
30,001 至 100,000	49	2,661,601	8.79
100,001 至 200,000	16	2,423,170	8.01
200,001 至 400,000	3	735,277	2.43
400,001 至 600,000	2	870,402	2.88
600,001 至 800,000	2	1,376,053	4.5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7,066,462	56.39
合計	1,757	30,259,760	100.00

(四)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7,327,617	24.22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302,946	14.22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2,930,299	9.68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2,505,600	8.28
劉羽琪	728,712	2.41
呂琮怡	647,341	2.14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362	1.46
上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8,040	1.41
陳麗嬌	275,230	0.91
林梅蘭	255,887	0.8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註1)	104年度 (註1)	105年3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	最 高		82.2
最 低			32.4	22.5	19.4
平 均			62.11	36.61	21.8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10	18.72	18.69
	分 配 後		21.70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126	30,260	30,260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2.05	(0.31)	(0.16)
		追溯調整後	1.73	(註 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60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00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30.30	(118.10)	—
	本利比(註5)		155.28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64%	(註 2)	—

註 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4 年之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30 仟元(每股 0.5 元)，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02,598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增資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5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計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3 仟元，並經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 (期)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5 月 26 日
面 額		壹 拾 萬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發 行 價 格		依 面 額 十 足 發 行
總 額		新 台 幣 參 億 元 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期 到 期 日 : 107 年 5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託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機 構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蔚 中 傑 律 師 事 務 所 蔚 中 傑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 適 用
償 還 方 法		除 債 券 持 有 人 依 本 辦 法 第 十 條 轉 換 為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或 行 使 賣 回 權 , 或 發 行 公 司 依 本 辦 法 提 前 收 回 或 由 證 券 商 營 業 處 所 買 回 註 銷 外 , 本 公 司 於 本 債 券 到 期 時 按 債 券 面 額 將 債 券 持 有 人 持 有 之 本 債 券 以 現 金 一 次 償 還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 台 幣 參 億 元 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 參 考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第 十 八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 參 考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 次 發 行 轉 換 公 司 債 金 額 新 台 幣 300,000 仟 元 整 , 因 本 公 司 債 存 續 期 間 為 3 年 , 債 權 人 請 求 轉 換 時 點 不 一 , 將 延 遲 對 每 股 盈 餘 的 結 果 , 不 致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 本 公 司 債 票 面 利 率 為 0% , 且 其 轉 換 價 格 為 溢 價 發 行 , 故 對 股 東 權 益 應 無 負 面 影 響 。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 適 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4 月 26 日
項 目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2	109
	最 低	106.55	109
	平 均	109.17	109
轉 換 價 格		36.2	36.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 4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160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5,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000仟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36元，實際募集金額144,000仟元，計畫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3年度		104年度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4季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轉投資子公司	104年第1季	115,000	15,000	-	100,000	115,000
合計		215,000	15,000	100,000	100,000	21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率約1.65%估算，103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413仟元及1,650仟元之利息支出，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減少之利息費用	
					103年	往後每年度節省利息
兆豐銀行	85,166	85,166	101/4/18-116/4/17	1.57%	334	1,336
兆豐銀行	14,834	14,834	101/4/18-108/4/17	2.13%	79	314
合計	100,000	100,000	-	-	413	1,650

②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該次計畫擬轉投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公司)計 115,000 仟元,本次轉投資子公司易舜公司之資金主要用以購置土地、興建飯店並經營飯店業務,預計至資金回收年度民國 115 年止累計回收之金額為 116,278 仟元(係 104-115 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84,478 仟元,加計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金額共 31,800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9 年。

(二)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計畫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收足股款,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已依計畫於103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已依計畫於104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①減輕利息負擔

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償還借款時間等予以評估,10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1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50 仟元;根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103 年度利息費用 1,552 仟元,較 102 年度 1,657 仟元減少,因此該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經比較本公司 103 年籌資前及 103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表,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4.64%降至籌資後之 29.88%,而償債能力方面,103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05.93%及 178.01%,均較籌資前為高,顯示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底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4.64	29.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8.57	306.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7.50	205.93
	速動比率	169.30	178.01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69,411	501,735
	流動負債	237,679	243,646
	負債總額	337,567	245,711
	營業收入	357,869	1,471,139
	每股盈餘	0.6	2.05

資料來源：103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報數，103 年底個體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轉投資子公司易舜公司之資金主要用以於澎湖購置土地、興建飯店並經營飯店業務，其實際轉投資子公司資金 115,000 仟元已於 104 年第一季運用完畢，惟原計畫該飯店於 105 年 2 月起正式營運，故截至目前為止效益尚未顯現，且轉投資子公司之執行計畫進度落後，因此原編制之計畫進度將延後二至三季進行，未來隨取得土地興建飯店及營運後，其效益將隨之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旅行業，主要業務為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提供國內外團體旅遊、國內外小團體旅遊(Mini Tour)、國內外團體自由行、國內外航空自由行等旅遊服務以及為旅客提供委託代辦出、入國境與簽證手續，並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票券或受旅客委託代購國內外客票等，另本公司以旅遊網站(www.ezfly.com)為主要銷售通路，讓消費者可透過所經營的網站一站購足所有旅遊需求。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FIT 國際票收入	102,293	6.36	102,850	5.80
國際旅遊收入	1,087,005	67.61	1,327,351	74.82
國內旅遊收入	300,308	18.68	209,274	11.80
其他旅遊服務收入	118,269	7.35	134,678	7.58
非旅遊服務收入	—	—	—	—
合計	1,607,875	100.00	1,774,1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4)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5)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1)~(4)業務。
- (6)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4)之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9)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B2B 旅遊同業上下游間的電子商務

本公司具備良好上游旅遊供應商關係與個人旅遊商品，可作為中小旅行社之上游旅遊商品供應商，透過完善的網路訂購機制與具競爭力的佣金制度，10 多年來奠定了良好的同業關係，並已建立新的旅遊業上下游產銷關係。

(2)易飛網與一般企業間的電子商務(企業差旅與福委會)

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商務出差與員工福利旅遊等旅遊服務，不但提供比傳統旅行社更快速更有彈性的服務外，由於營運成本的降低，更可提供企業更優惠的價格。而對本公司而言，透過本業務將可擴大營業規模與維持穩定的營收。

(3)持續優化廉價航空的網路訂購機制

本公司已開發廉價航空的系統訂購平台，可訂不同航空公司組合，讓旅客可輕鬆比價且價格與航空公司同步低價，操作僅簡易三個步驟即可完成，未來將再增加更多的廉價航空公司，更便利旅客使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旅遊業，台灣旅遊市場規模龐大，103 年度觀光市場規模為 13,564 億元(包括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6,034 億元、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3,092 億元及來台旅客觀光支出 4,438 億元)。許多同業多專注於團體旅遊，但個人旅遊在各項調查中顯示，已成為未來的旅遊趨勢，漸漸取代傳統的團體旅遊。目前個人旅遊(包括商務及度假)配合網際網路的逐漸成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結合網路的特性正是提供個人化旅遊的絕佳方案。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不但具備 10 多年的旅遊產業經驗，也擁有豐富的網路旅遊創業經驗，對於旅遊網路行銷、旅遊商品開發與網路旅遊科技的操作純熟。

(1)國人旅遊市場規模

旅遊市場的規模及供給、需求可分為國人旅遊市場及來台旅遊市場兩大區塊。國人旅遊市場當中，國外旅遊市場呈現穩定的成長，102 年出國旅遊人次首次突破 1,100 萬，103 年度出國總人次為 1,184 萬人次，較前一年成長 7.16%。國人出國旅遊人數隨著兩岸經貿文化交流的成長、國際航點持續增加、各國廉價航空(LCC)進駐台灣以及我國近年來與多國達成免簽協議等有利因素下，屢創新高。

近三年國人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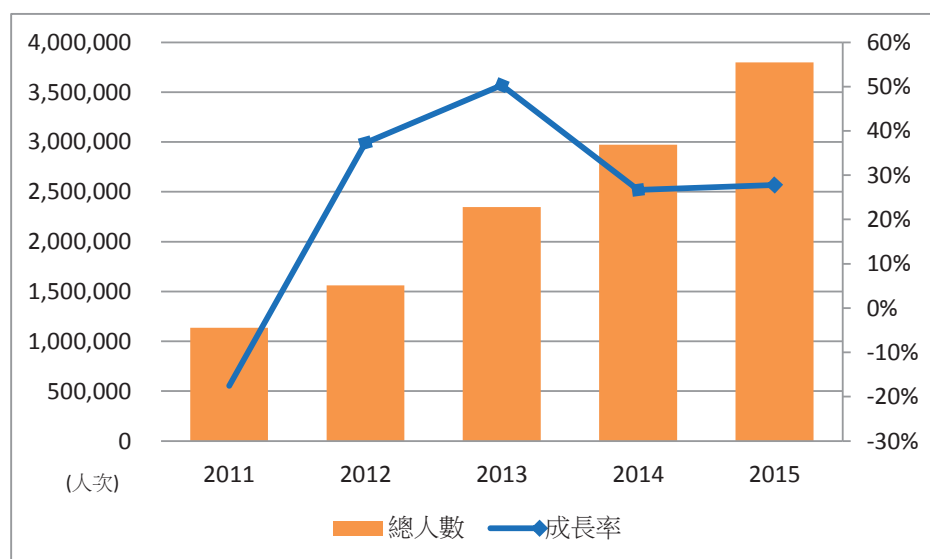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地區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亞洲	10,388,937	11,095,664	12,353,288
美洲	446,595	495,479	548,267
歐洲	119,800	133,677	161,529
大洋洲	97,120	116,342	118,390
非洲	14	13	30
其它	442	3,460	1,472
總計	11,052,908	11,844,635	13,182,976
成長率%	7.94	7.16	11.3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2015年近6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本公司整理。

國人出國目的地以亞洲地區為主，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國人出國旅遊的習慣以鄰近的週邊國家為主，本公司長期耕耘的主要產品線便是上述的鄰近國家的旅遊商品。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國人旅遊之亞洲地區目的地以日本的380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為中國的340萬人次，次之係香港的201萬人次，其中赴日本人次首次超越中國，成長率達27.80%。近五年日本市場的成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除了2011年受311地震影響，赴日人次減少外，其他年份市場皆有25%以上成長，2013年更創下50%的成長率，是歷年來成長最高峰。

近五年赴日人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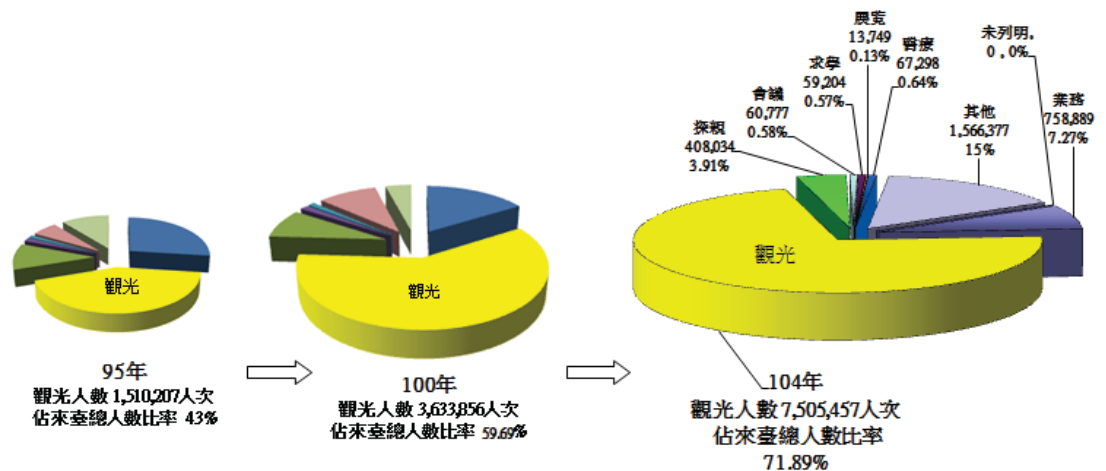
國人國內旅遊方面，由於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觀光政策，投入大量資源建設各地方觀光景點，更致力於提升國民旅遊品質，搭配彈性放假及週休二日，使國人在旅行的景點和時間上，更加的彈性、豐富，國人國內旅遊人次也逐年增長。

(2)來台旅遊市場

根據觀光局統計，104年來台人數突破1,000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觀光外匯收入達146.15億美元，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21.76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5.55%。過去十年來，因觀光目的入境旅客比重由95年的43%增加至104年的72%，與其他來台目的相較有大幅性的成長。來台旅客入境主要來源第一位為中國大陸將近418萬人次，第二位為日本163萬人次，第三位為來自港澳的151萬人次，韓國66萬人次，較前一年增加25%，成長幅度最大。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分析資料顯示，2014年台灣的國際旅客成長率為23.6%，居全球前50大觀光目的地的第2名(僅次於日本，成長率29.4%)，且大幅高於全球成長率4.4%及亞太地區成長率5.4%。觀光收入成長率為18.9%，領先鄰近的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近五年來台人數大幅增加，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地區的旅客增加幅度為最大，港澳、韓國次之。自100年開始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自由行業務，依據大陸開放陸客赴香港自由行每年已超過3,500萬人次的經驗，讓原來就深耕國內旅遊的本公司充滿新的機會，本公司也將持續深耕來台自由行業務。由於韓幣升值有利韓人出境旅遊，使韓國人來台旅遊人數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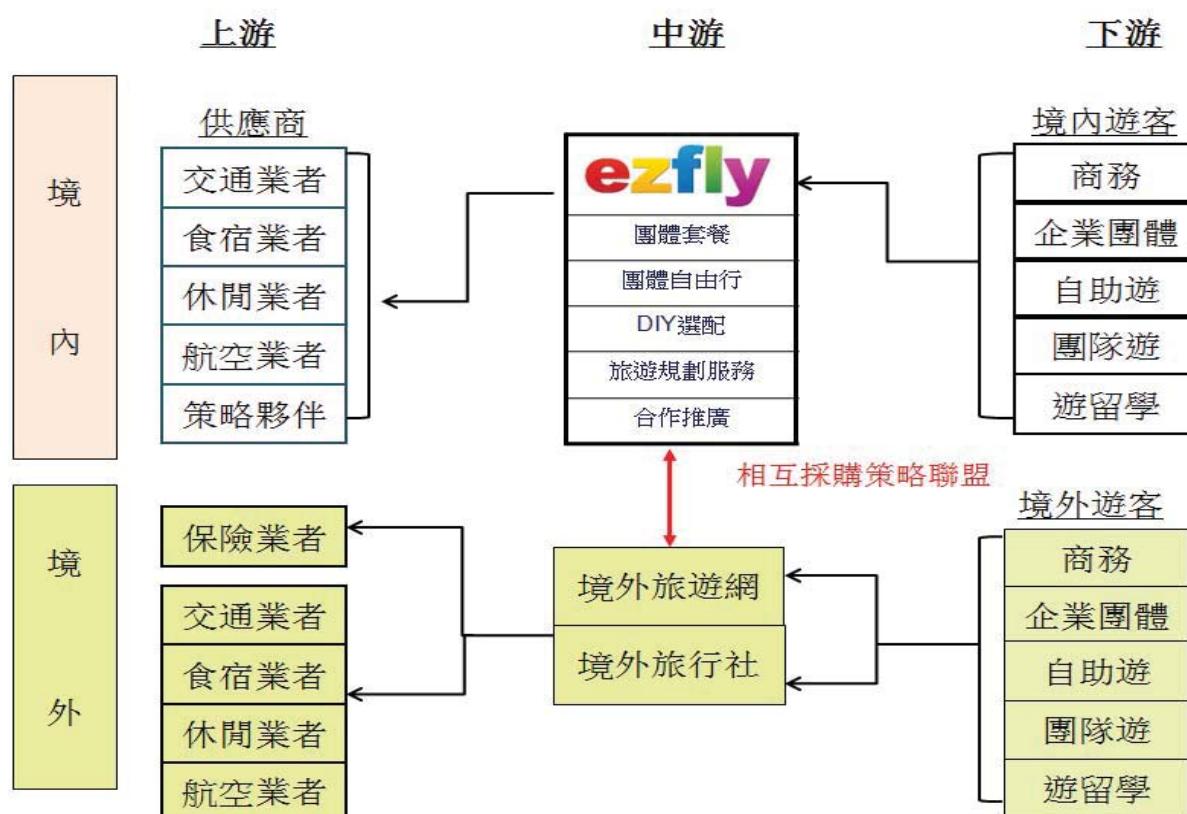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臺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產品屬於觀光旅遊服務產業，在旅遊服務產業之供應鏈價值鏈中，正介於消費者與旅遊業者之間的媒介地位，本公司為服務產業，企業價值鏈取決於產品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與資訊化應用程度，整個價值鏈如下圖：



(4) 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

根據 100 年 3 月 3 日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發布的《2011~2021 旅遊業經濟影響報告》指出，預計未來 10 年裡，世界旅遊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每年將達到 4.2%，總額為 9.2 兆美元，並創造 6,500 萬個就業機會。儘管目前世界經濟遭遇到了如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中國經濟放緩等很多挑戰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但旅遊業卻是一直保持穩定成長的一個領域，也成為全世界各國推動經濟和增加就業的主要力量。旅遊業已發展成為超過石油工業、汽車工業的世界第一大產業，也是世界經濟中持續穩定成長的重要產業，在經濟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下，以及兩岸關係解凍，旅遊業更是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黃金時代。在此基礎上，可以預測，今後 10~20 年內旅遊業發展還會呈現以下幾個新趨勢：

① 旅遊方式更為靈活多變

旅遊方式將會朝個人化、自由化的方向發展，各種新穎獨特的旅遊方式將應運而生。隨著世界各地旅遊設施的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旅遊電子商務網路的普及完善，使散客旅遊越來越方便，在追求個人化的浪潮下，未來散客旅遊特別是中短距離區域內的旅遊比例將逐步增加，旅遊者在旅遊中將追求更多的參與性和娛樂性，那些富有鮮明特點的旅遊景點，將受到越來越多旅遊者的喜愛。所以有民族文化、地方特色等的深度旅遊，例如像購物旅遊、考古旅遊、修學旅遊、蜜月旅遊、探險旅遊、獎勵旅遊、宗教旅遊、世界文化遺產旅遊等，將成為未來旅遊產品設計開發的重要方向。

② “綠色旅遊” 成為一個新的旅遊契機

世界各國越來越重視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對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和生態環境的保護，並不斷強化旅遊目的地的軟硬體建設；同時引導旅遊企業和旅遊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環境責任，關注和應對全球暖化問題，努力減少旅遊活動對自然、人文和生態環境的破壞，據調查顯示，75%以上的美國消費者以環境保護者自居，願意為無污染產品及能再循環使用的包裝多付錢；67% 的荷蘭人、80%的德國人在購物時考慮環境問題；40%的歐洲人願意購買綠色食品，而且這部分消費的比例日益擴大，消費者的綠色意識不斷提高。1983年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首先提出“生態旅遊”這一新名詞，將其定義為“具有保護自然環境和維護當地人民生活雙重責任的旅遊活動”，也有將其定義為“回歸大自然旅遊”和“綠色旅遊”。目前生態旅遊發展較好的已開發國家首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家，他們在生態旅遊開發中，避免大興土木等有損自然景觀的做法，旅遊交通以步行為主，旅遊接待設施小巧玲瓏，並與自然融為一體，住宿多為帳篷露營，盡一切可能將旅遊對旅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③ “銀髮市場” 不斷擴大

按照聯合國現行標準，一個國家60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超過10%（或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7%）即進入老齡化社會。老齡化是全球性問題，在發達國家老年人口占比通常在20%以上。在很多經濟體，老年人是一個有錢、有閒、健康活躍的階層，對休閒度假比年輕人更具有消費力，必然也會是支撐旅遊市場很重要的消費族群。近些年來，歐美等高收入國家出現了老人攜兒孫輩一起出遊的現象，故“銀髮市場”越來越被各旅遊接待國所重視，將來會成為世界旅遊業異軍突起的一個重要市場。其中日本是銀髮市場發展最成熟的國家，日本全國旅館生活衛生聯合會（簡稱“全旅聯”）推出旅遊設施“銀髮星”制度，在設備、服務、餐飲等方面達到一定標準、能為老年人提供優質便利服務的旅館和飯店，都可以向“全旅聯”申請“銀髮星”認證。且住宿設施要獲得認證，浴室和廁所必須配扶手、坡道或椅子，必須提供適合老年人的菜餚，必須給65歲以上的老

人價格優惠，從業人員應受過接待老人的專門培訓，周邊還應有醫生能出診的醫療設施，都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方向。

④智慧型手機與定位服務所引領的創新旅遊商業模式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無線網路頻寬不斷加大，透過手機來深化與加值旅遊商品已是世界各國旅遊業者不斷研發與創新的主要領域。根據資策會公布的「2013年行動購物調查」中指出，有43.9%消費者在未來一年內願意透過手機消費旅遊票券及相關產品，為所有商品種類的最大宗。因應智慧型手機發展的趨勢，本公司除已開發手機即時訂票系統、今夜飯店訂房系統外，也將持續深化科技創新，以創新來創造新的市場。

(5)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 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劣 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會</p> <p>1.網路興起及個人化旅遊盛行。</p> <p>2.陸客來台自由行開放。</p> <p>3.企業有降低採購機票成本之需求。</p> <p>4.供應商E化程度變高、可以提供訂位及結帳等系統整合機制。</p>	<p>1.已建立網路品牌知名度並持續創新產品設計。</p> <p>2.網路銷售平台及自動化機制已建立完成。</p> <p>3.已建立完整的供應商關係與市場操作經驗。</p> <p>4.流程電子化、產銷成本低、服務即時且具有彈性。</p>	<p>1.無龐大實體門市通路。</p> <p>2.無傳統大型旅行社已有之同業批售通路。</p> <p>3.台資無法在大陸地區取得直接銷售境外遊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 脅</p> <p>1.旅遊糾紛多、消費者之要求提高以及品牌集中化。</p> <p>2.傳統大型旅遊業者準備跨入網路經營。</p> <p>3.中小企業商務差旅需放帳問題。</p> <p>4.同質性商品競爭、毛利率降低。</p>	<p>1.持續強化服務品質與產品標準化，優化網路行銷活動，加強品牌知名度與忠誠度。</p> <p>2.與傳統旅行社產品差異化，以個人化旅遊為主，讓消費者透過網路可自行DIY設計旅遊行程。</p> <p>3.加強與銀行的合作。</p>	<p>1.以網路為主要媒體，迴避實體門市的競爭</p> <p>2.迴避與傳統旅行社以特殊人際關係建立之同業客戶關係。</p> <p>3.透過與銀行合作企業採購卡，降低資金風險。</p>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旅遊業，擁有一群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設計團隊，亦致力於新科技的應用創新。本公司產品業務部門與程式開發部門之間，透過頻繁的需求訪談做到清楚完整的溝通，精準將業務單位的需求傳達給程式開發部門，開發出符合產品架構及旅客需求的系統。過去傳統旅行社均需透過人員、傳真、電話等方式完成，產品內容說明、行程確認作業、訂位作業、開票作業、收款作業、行前叮嚀、對帳、請款等流程，本公司已將傳統旅遊產業的服務流程透過網路 E 化，且本公司係以網路為主要交易平台，故需投入大量資源於開發資訊系統，除上述流程已電子化的流程外，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具即時與區域性特徵的訂房系統與方法」之專利，另尚有送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包括「機位預查系統與方法」、「交易安全授權方法與實現此方法的伺服系統」等專利申請。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9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玩一夏】紫愛北海道 ● 立榮假期四季遊記~飛玩不可台東媒體商品發表會『啟動雙輪·展翅雙飛』單車 UNI~立榮航空 ● 金門國家公園及 KHS 單車學校合作案 ● 高鐵假期高鐵團體旅遊全商品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客服處理人員自動分派系統 ● 訂單訊息管理系統
9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戶專案]五星精品 TPE MIRA 自由行 3 日 ● 澳門威尼斯 3 日太陽劇團 ZAIZ 半價 ● 普吉秘境尋奇 5 日遊 ● 澎湖縣政府合作推廣『啟動雙輪·展翅雙飛』單車 UNI~立榮假期、復興 Series 團位包裝澎湖全包式旅遊及自由行 ●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航空假期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團體旅遊訂購系統 ● 國外團體自由行訂購系統 ● 訂單管理多次付款機制系統 ● 復興 XML 系統開發
10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萬聖狂歡搞鬼趣 ● 澳門冰 FUN 一夏自由行 ● 大陸赴台個人遊廈門商品 ● 與復興航空合作~復興假期『空中捷運·三點齊飛』花蓮旅 ● 金門縣政府合作~立榮假期『離島出走』來去金門騎單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機票機位預查系統 ● 國外機票不同訂位艙等混艙訂購系統 ● 全球分銷訂位訊息自動分派系統 ● 企業戶團體自選行程系統開發
10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廈門鼓浪嶼民宿小旅行 ● 香港自由行買一送一 ● 達美航空美加線促銷票 ● 沖繩線商品上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夜飯店智慧型手持裝置訂購系統 ● 國外隨選自由行訂購系統 ● 網路傳真作業系統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資遊大阪系列商品 ● 2人成行峇里島5日遊 ● 立榮假期~體驗特色民宿尋找風獅爺故鄉~金門 ● 台東縣舉辦台灣自行車節，立榮假期逗陣來軋車 ● 台東縣政府南島文化藝術節推出拜訪阿凡達原鄉等五大系列行程 ● 立榮假期台東縣政府聯合記者會~台東三島零距離愛旅遊 ● 與金門縣府合作戀夏38度C純愛金門自由行 ● 立榮假期限時限量週週搶購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ERP系統開發
102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線上自動開票 ● 華信假期全商品上線 ● 聯合縣府與鹿鳴酒店立榮假期花東農遊專車媒體及商品發表 ● 復興開航特惠，曼谷自由行 ● 金城武遊池上奉茶認養活動 ● 住民宿得福袋·風獅爺尋寶趣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機票即時自動開票系統 ● 國內機票智慧型手持裝置訂購系統 ● 國內機票自動訂位開票系統
103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農委會與立榮假期合作花東農遊趣 ● 與台東觀巴合作就是愛池稻套票商品 ● 與金門金湖鎮合作『夏艷金湖海洋風花蛤季』 ● 香港旅遊局”美荷樓”專案 ● 歐美長線加入達美及華航PAK，專營長程線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假期-自由行新系統上線，線上即時訂位 ● 國外訂房即時查房上線 ● 國內訂房系統與API交易機制 ● 國內自由行系統與API交易機制
104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廉航易起飛」的廉價航空訂購系統品牌 ● 與澎湖縣政府合作推出電影「落跑吧！愛情」拍攝景點旅遊商品 ● 為單身族打造「單身愛旅行」團體商品 ● 新推出太平山翠峰湖賞楓二日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廉價航空機票線上訂購系統，提供八家廉價航空訂購服務 ● 新國內自由行系統，提供延回、續住及加購商品服務 ● 新同業線上交易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1)行銷計畫

將不定期於網站舉辦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本公司的關注，透過精進會員機制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並持續維護搜尋引擎優化機制，佐以外部電子行銷工具，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2)研究開發

增加網路旅遊平台的開放性與擴展性，同時加強網路交易安全強度，完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安全、便利的網路購物平台，並持續在智慧型

手機與平板電腦領域提供創新服務，以滿足今日顧客多樣的購物習慣，拓展業務的可近性。

(3)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程計畫

本公司為台灣大型旅遊網站之一，過去並深耕國人之國內旅遊市場，在 100 年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後，亦將秉持服務的理念，提供陸客高品質的各項地接服務，本公司已具備了下列條件：

- ①空中交通：為台灣境內三家航空(立榮、復興、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之一，並為立榮航空套裝行程之總代理商。
- ②地面交通：為台灣高鐵假期之經銷商，並且獲得高鐵在針對海外旅客所發行之高鐵周遊券及雙鐵周遊券之代理經銷商。
- ③飯店預訂平台：本公司長期以來提供線上訂房旅遊網站，累積曾經上架過之國內飯店已超過千餘家，並與主要星級飯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提供一般消費者最優惠的價格外，也提供同業旅行社透過 B2B 訂房平台銷售本公司商品。
- ④票券商品：本公司已有全台灣主要飯店、主題樂園門票、泡湯券、餐廳票券等超過百項商品，可以提供陸客自由行來台隨意自主搭配消費使用。
- ⑤簽證中心：本公司已建置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中心，截至 103 年已創造平均每月約 10,000 位陸客人次透過本公司辦理自由行簽證。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赴台自由行簽證办理流程，以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簽證服務。

(4)透過顧客主導、提高顧客滿意度

過去傳統旅行社都是以業者的角度出發，去設計以為會讓顧客滿意的商品，而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DIY 動態打包系統，讓消費者可以自己選擇、組裝所要的商品，達成消費者可以自行客製化旅遊行程，藉由顧客自己主導，達到提高顧客滿意度的目標。

2.長期業務計畫

(1)提升服務品質，創造品牌價值

本公司具備了豐富的電子商務營運經驗與行銷實務，將持續透過商品優化、技術創新、客服提升、金流便利、流程順暢，來強化顧客滿意度，以提高消費者信賴感與認同感，創造公司良好信譽，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占有率。

(2)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採購成本

本公司將以業務與技術為二大發展核心，將人才視為公司重要資源，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充實專門知識，以人員專業能力為基石，創造公司營業規模，以規模換取採購成本的降低，以提升本公司營業利益率。

(3)擴大銷售通路，創造經濟規模

本公司目前以一般消費者為主要市場，未來將透過品牌延伸，拓展商務差旅、福委會、獎勵旅遊、會議招待等企業客戶市場，以平衡旅遊淡旺季效應與擴大採購經濟規模，提升毛利率。

(4)服務業出口

隨著國內業務發展漸趨穩定，本公司預計將服務的對象從國人擴大到大中華地區的華文使用者。網路的影響力無遠弗屆，本公司透過網路做為主要的銷售平台，讓位於世界各地的使用者都能容易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華文網路使用者眾多，市場規模龐大，如中國 2012 年網路市場的經濟規模已達 3,850 億元，東南亞地區也有將近 3,000 萬的華人人口，這兩大地區的使用者因網路的普及，對網路的依賴性逐漸擴大，預計是未來幾年電子商務發展不可小覷的地區。政府亦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希望將台灣打造成全球華文電子商務營運中心。本公司擁有 10 多年的旅遊電子商務經驗，未來期待能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華人市場，為各地的華人提供一個方便、舒適的旅遊電子商務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491,668	92.77%	1,651,887	93.11%
外 銷	116,207	7.23%	122,266	6.89%
合 計	1,607,875	100.00%	1,774,1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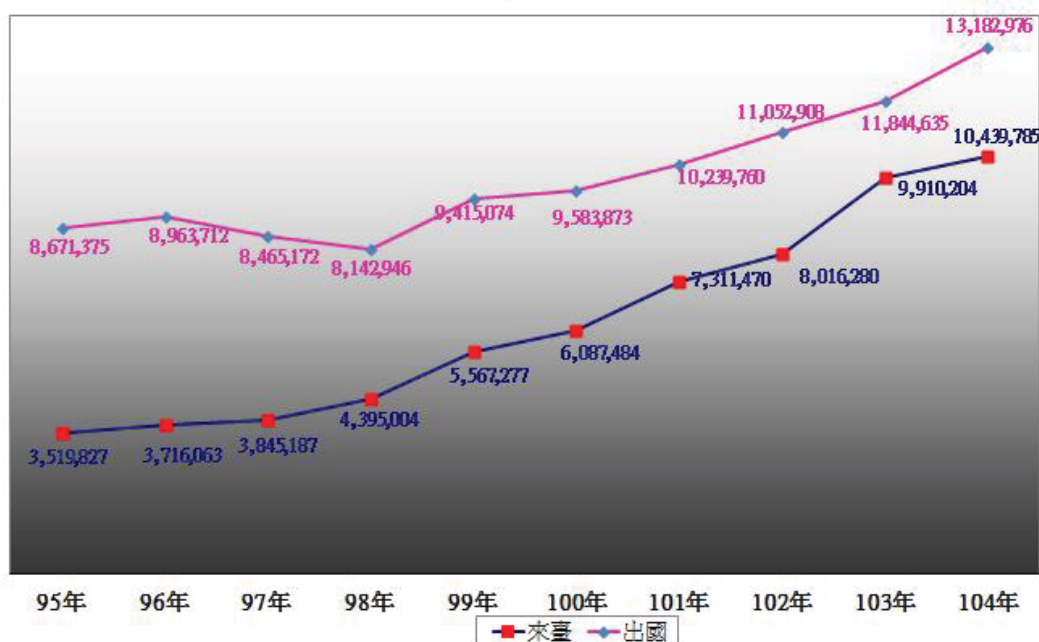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2.市場佔有率

根據觀光局統計，我國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數逐年成長，外國人士來台的數量，在近三年亦有大幅的增長，由下圖資料可得，旅遊業目前是一個處於穩定成長的產業。另外，電子商務市場方面，100 年我國 B2C 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3,226 億元，104 年預計可達新台幣 6,253 億元。本公司將深化各項旅遊業務並持續開發新的旅遊商品，結合本公司在網路資訊上的優勢，以期本公司成為旅遊電子商務市場的領導者。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100 年 3 月 3 日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發布的《2011~2021 旅遊業經濟影響報告》指出，預計未來 10 年裡，世界旅遊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每年將達到 4.2%，總額為 9.2 兆美元，該理事會發布的《2013 年旅遊業的經濟影響》中亦指出，目前旅遊業的經濟產值已占全球的十分之一，同時也提供與旅遊業相關 2.6 億個工作機會。可見即使世界的經濟環境在最近一兩年受到許多挑戰，旅遊業仍是屹立不搖，持續發展的熱門產業。就長期發展而言，新興國家的市場崛起是非常值得注目的，為因應來自新興國家旅客的需求，強化旅遊基礎建設及提升旅遊品質是未來旅遊產業發展的重點。

隨著兩岸之間的合作越來越緊密，互相開放的項目越來越多，台資旅行社得在中國大陸取得境外遊資格。世界旅遊理事會的最新報告，2015 年陸客在中國內地之外消費金額達 2,150 億美元（約新台幣 6.96 兆元），比 2014 年消費的 1,400 億美元高出 53%；陸客海外旅行次數部分，該報告則指出，去年已達到 1.2 億次，也就是說每 10 名國際遊客中，就有 1 人來自中國，也因此陸客境外遊商機已成為業者兵家必爭之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指出，民眾旅遊資訊來源透過電腦網路高達 38.0%，且隨著手機行動上網的普及，103 年度國人透過手機搜尋旅遊資訊之比率亦較 102 年度上升 4.2 個百分點，預期將會持續成長並成為未來的一個趨勢。本公司係透過網際網路銷售旅遊商品，在網路普及、社交網路與行動上網興起的風潮下，成長可期。

旅遊資訊來源表

單位：%

資 訊 來 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親 友、同 事、同 學	52.9	53.3	52.5
電 腦 網 路	36.1	36.3	38.0
電 子 媒 體	12.5	13.3	10.0
平 面 媒 體	7.3	7.4	6.0
旅 行 社	2.8	2.1	2.4
觀 光、遊 憩 單 位	3.3	3.8	—
手 機 上 網	1.7	5.0	9.2
旅 遊 展 覽	0.8	0.4	0.5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	—	1.5
其 他	0.5	0.2	0.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中華民國 10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公司整理。
註：1. 國人旅遊資訊來源為複選，本表已扣除未曾蒐集旅遊資訊者。

- 2.「電子媒體」係指電視、廣播、戶外活動看板等。
- 3.「平面媒體」係指旅遊叢書、報章、雜誌等。
- 4.103年起增列「旅遊服務中心」選項，刪除「觀光、遊憩政府單位」。

4.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品的創新

台灣大多數的旅遊業者都是以團體旅遊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突破傳統，創新提供以個人化為主的商品，包括高爾夫球自由行、城市購物自由行、世界文化遺產尋旅、單車自由行及馬拉松自由行等海內外主題式自由行，以及風行於歐美的 Mini Tour 小團體旅遊，提供消費者專屬旅遊行車及導遊，想到哪裡就到哪裡，不合車、不合團、無購物的旅遊行程。另亦透過網路自動化機制，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搭配飛機、火車、飯店、租車、主題樂園門票、餐券等，讓消費者依照自己需求，組合旅遊零件的 DIY 式自選旅遊。

(2)流程的創新

本公司與傳統旅行社的流程差異表如下：

旅遊服務之流程	傳統旅行社	本公司
1.產品內容說明	傳真、電話、人員	網頁
2.行程確認作業	傳真、電話、人員	Email、SMS
3.訂位作業	Terminal、電話、人員	網頁
4.開票作業	紙張	E-ticket
5.收款作業	傳刷、到店刷	SSL
6.行前叮嚀	電話、人員	Email、SMS
7.對帳	紙張、人員	B2B 自動對帳
8.請款	支票、人員	自動轉帳

本公司的網頁訂購流程，以主動告知旅客所需的正確訊息，減少訂購時的疑慮，增加訂單的成交率做為創新目標。

- ① 國外機票機位預查系統：可顯示各種票價及艙等的機位狀況，減少訂購時反覆的查詢機位。
- ② 國外機票不同訂位艙等混艙訂購系統：在機位候補時，自動顯示其他訂位艙等的機位狀況及價差，並可立即改訂有機位的航班，增加旅客的成行率，不需再等待客服人員手動更改訂位艙等。
- ③ 國外隨選自由行訂購系統：利用現有的國外機票及國外訂房商品，不論是旅遊天數、航班票價、甚至不同城市不同飯店，皆憑旅客的喜好自行組合，以一次購足與合購折扣吸引背包客族群訂購。

④廉價航空不同航空組合訂購系統：可訂購去回不同廉價航空公司組合，讓旅客可輕鬆比價而不用再上比價網辛苦比價後再購買，且訂購操作僅有簡易三個步驟即可即時搶訂最低價機票。

以上皆為本公司在訂購流程的創新之舉，將旅遊商品架構與程式邏輯緊密的相互結合，以貼心的自動化訂購流程，即時的解決旅客需求，是本公司與其他旅遊網站的不同之處。

本公司未來將開發適合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訂購的流程為目標，滿足行動網路的旅遊服務購買行為。

(3)組織的創新

過去旅遊業者在進入旅遊行業都只是成立一個資訊部門建置網站就認為可以做電子商務了，但本公司是一家完全以旅遊電子商務為中心思想，全面E化的組織，從產品設計、流程設計、銷售方式、財務流程、人力資源、資訊管理都是以網路為核心思想去衍生出來的組織文化，跟一般傳統旅行社的局部E化不同，不但對新科技有更高的接受度也更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也更有競爭優勢。

過去旅遊業都以業者的角度去思考怎麼滿足消費者，而本公司的文化則更進化到讓顧客主導，因為本公司認為唯有讓消費者主導，才可以達到消費者更高滿意度的目標。且本公司透過網路科技，將可提供消費者隨選旅遊零件自行組裝商品，達到量身訂作與個人化旅遊的目的。

本公司除提供旅遊服務外，也將提供旅遊資訊服務。現今旅行業若只能提供單純的旅遊商品，已漸漸不能滿足消費者，消費者更需要在購買前的消費決策的提供，到行程中的旅遊相關資訊，到行程後的體驗照顧，本公司將不僅提供旅遊服務，也將提供旅遊前中後的完整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4)行銷方式的創新

過去傳統旅行社行銷方式多以電話、報紙、雜誌與人員銷售方式來達成，不但成本高也沒有效率，旅遊產品有季節性，商品價格也是浮動的，一個報紙或雜誌廣告，商品售價一旦登上去就不能再做變動了，但網路銷售卻可以隨時按照市場動態去變動符合消費者要求的價格，此外網路行銷還可以做到下面幾個特點，是傳統旅遊業者所不能達到的：

①Relative 互動：本公司透過時下流行的社群網站臉書，經營各旅遊相關的粉絲團，以及與旅遊部落客合作各項行銷活動，已達到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

②Reduce 低成本：本公司透過搜尋引擎優化(SEO)技術，與關鍵字行銷，可

以精準的投放廣告行銷資源，也可以做到客製化的行銷方式，獲得較高的投資報酬率。

③Reach 擴展性：消費者搜索旅遊資訊，透過網路的比例逐年增加，網路具有高透過與流傳性，可以很低的成本將產品行銷出去。

④Richness 豐富性：網路不單單只能透過文字與圖片傳達行銷的意念，更可以透過動畫、聲音、影片等豐富的多媒體來傳達，不但可以創造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也可以提高消費者的接受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政府大力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政府計畫吸引千萬旅客訪台，已成功擴大台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產業國際化發展、營造五大分區旅遊風貌、奠定產業質量升級基礎。依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將積極以「觀光」作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鍊結成果，並積極推動產業制度變革、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鼓勵產業創新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引領觀光產業邁向「價值經濟」的新時代，全面提升台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預估國際旅客由103年991萬人次提升至107年1170萬人次，貢

獻觀光外匯收入由 103 年新台幣 4438 億元提升 107 年新台幣 5000 億元，帶動國民旅遊支出 103 年新台幣 3092 億元提升至 107 年新台幣 3300 億元，帶動觀光產業就業人口從 103 年 18 萬人提升至 107 年 20 萬人次。

②日本天空開放創造旅日熱潮

日本是台灣國外旅遊最大的目的地，100 年台灣與日本簽定開放天空的航約，除了航班數目不設限外，同時也得到延遠權。此一航約的主要內容包括了不再限制指定營運定期航線的航空公司家數，以及在東京以外的日本各航點不限班次，並可延遠至其它航點。將可有效提供日本旅遊線的多樣性、增加機位供給、降低機票成本，可以創造日本更大的旅遊市場，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日本線經營，日本天空開放後，對本公司業績有很大助益。

③陸客來台自由行開放後，來台自由行人數屢創新高

本公司過去長期深耕國人在國內旅遊市場，以累積國內航空公司、飯店、主題樂園、接送機、餐廳等相關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資源，可有效且快速的延伸到陸客來台自由行市場。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目前每日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增加到每日開放 5,000 人次，開放自由行的城市亦增加到 47 個。交通部觀光局亦表示，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作業將再簡化，以鼓勵陸客來台自由行；另外，觀光局也將鼓勵優質陸客團，降低環台行程，增加深度、區域之旅。

④已累積有 161 國旅遊目的地免簽證

近年來兩岸外交休兵，創造我國與各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的契機，目前累積 161 國已簽訂免簽證協議，且未來外交部將持續與菲律賓、越南及緬甸等國人經常旅遊國家簽定免簽證協議。將簡化國人出國手續，增加出遊的便利性與即時性，可有效增加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對國人赴國外旅遊之市場有正面的效益。

(2)不利因素

①國際經濟與區域安全仍有諸多不定性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呈現高度不確定性，包括 Fed 升息期程不明、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國際能源價格下跌、日本安倍經濟仍未見起色等，加上區域國家安全議題日益緊張，包括釣魚台主權問題、南北韓局勢動盪、日韓領土爭議、南海島嶼主權問題等，都加深了東亞地區日益緊張的國際關係。另泰國及歐洲各國接連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等影響觀光客大幅減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線廣，從國內旅遊到國外旅遊，國內機票、訂房到國際機票、訂房，旅遊線路也從短程線到長程線，銷售通路除了一般直客消費者外，也包括了同業與企業客戶，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旅遊線別發生任何風險時，可以有效從其他線路商品做替代。且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上班粉領族、年輕家庭、商務客人，相對受景氣影響較小。

② 整體經濟環境持續低迷

近年來一般國人平均薪資所得停滯，消費者在可支配所得減少下，對於旅遊消費更是精打細算，以尋求性價比較高的商品，對於傳統旅行社以購物來補貼團費的作法，已漸漸不可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商品已完成多樣化的產品布局，因網路旅遊平台操作成本低，將可以有效提供符合國人需求的商品，且本公司透過網路平台的資訊透明性，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清楚的旅遊資訊，不以傳統旅行社購物補貼團費的作法，來累積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信賴度與品牌認同度。除此之外，過去僅能透過航空公司專屬網站訂票的廉價航空機票，現在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也能直接訂購，為預算有限的顧客提供更方便、更實惠的選擇。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朝開發高單價、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滿意度的旅遊商品，將可有效滿足金字塔頂端之需求。

③ 消費者意識抬頭，客訴事件較頻繁

近來消費者意識抬頭，常針對旅遊過程的意外狀況心生不滿而產生抱怨或旅遊糾紛情事，例如班機誤點、天候不佳行程取消、觀光景點爆滿、餐廳上菜速度太慢、飯店不夠乾淨等，或對行程內容雙方認知有所差異，或認為導遊服務不周，而期望有所補償。其中有些因素雖非可歸責於旅行社本身，然消費者認為既然已花了錢又受氣就要找人申訴抱怨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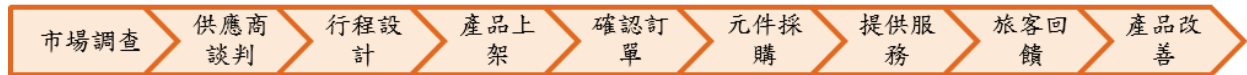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本公司平時即作好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預防發生客訴情事，若導遊領隊人員發現客戶有不滿時，將立即溝通及安撫，若由客服人員事後接到客戶抱怨時，亦秉持同理心審慎認真處理每一件客訴，了解情形後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每月就客訴情況開會檢討及宣導，期使客訴事件能降到最低。另本公司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規範重大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流程，以確保事件發生時可

作出正確反應，並將可能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旅遊業，為旅客安排國內外住宿、交通及行程安排係本公司主要服務。本公司服務產製過程如下：



新商品產出之前，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部門會先了解市場上的當季有何重要活動、或是當年度消費者注重何種面向、甚至是結合時事來做為旅遊行程的依據，蒐集完市場動態後，與飯店、航空公司或休閒觀光業者做合作方向的擬定。結合各間供應商的資源，設計產品，並做出市場定位，將產品上架至本公司的網站，提供給消費者做選購。業務人員作為與客戶的窗口，確認客戶的訂單後，交由票務人員向供應商採購元件，客戶旅行回程後，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取得聯繫，請客戶提供產品使用的回饋，作為未來產品設計的改善依據，以期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處的旅遊業主要業務是提供機票訂購、飯店訂購、團體旅遊以及其他旅遊服務，原料供應商為國內外的航空公司、飯店以及其他休閒觀光業者。機票訂購方面，復興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IATA)為主要供應商，飯店訂購方面，本公司與國內外多家飯店簽約，並與多家休閒觀光業者密切合作。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獲得多家廠商的銷售代理權，能夠保障本公司無論在淡旺季皆取得充足的原料，維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比率(%)
1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874,146	28.11	無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1,231,006	38.31	無	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	308,331	37.06	無
2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420,770	13.53	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226,589	7.05	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45,769	5.5	無
3	其他	1,814,804	58.36	—	其他	1,755,524	54.64	—	其他	477,835	57.44	—
	總計	3,109,720	100.00	—	總計	3,213,119	100.00	—	總計	831,935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103 及 104 年度 FIT 國際票收入佔總額營收的比重持續上升，使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持續為本公司最大供應商；103 年及 104 年因復興航空接連發生空難事件，本公司為調整機位採購結構，因此對其相關進貨比重持續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旅遊業，商品之最終銷售對象或服務對象多為不特定之消費者，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未有單一銷售金額超過銷貨總額 10% 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因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or 夜 or 張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IT 國際票旅遊收入	116,077	102,293	—	—	142,235	102,850	—	—
國際旅遊收入	68,217	1,087,005	—	—	85,922	1,327,351	—	—
國內旅遊收入	252,721	300,308	—	—	227,332	198,833	24,715	10,441
其他旅遊服務收入	10,703	2,062	123,625	116,207	9,367	22,853	114,228	111,825
非旅遊服務收入	—	—	—	—	—	—	—	—
合計	447,718	1,491,668	123,625	116,207	464,856	1,651,887	138,943	122,26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7	16	16
	一 般 職 員	234	223	219
	合 計	251	239	235
平均年歲(歲)		33.7	33.7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	2.4	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士以上	6	9	10
	大學(專)	77	74	75
	高中 (含高中以下)	17	17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網路旅遊服務公司，業務內容係以旅遊產品銷售為主，於銷售過程並無污染之情事發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到職日當日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依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3)社團活動。
- (4)員工旅遊優惠。
- (5)開春春酒及抽獎活動。
- (6)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會。
- (7)勞動、端午及中秋三節禮金。
- (8)員工生日禮金。
- (9)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10)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11)職工福利委員會。
- (12)不定期提供員工按摩舒壓服務。
- (13)員工團體保險。
- (14)員工推薦公司商品之推薦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新人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辦理，期使瞭解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方向與展望、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制度等。

(2)各部門在職訓練：

①管理發展：針對各基層主管、中、高階主管、委任經理人或有擔任主管潛力之員工，加強其領導統御、企業管理知識、溝通協調技巧、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能力等課程，進而增進其管理能力或為公司儲備優秀管理幹部之訓練。

②專業技術：針對各職能專業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性課程，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其工作績效。

③種子講師培育：針對有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且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公司提供其「種子講師培育訓練」相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之訓練。

④共通性教育：針對員工提供共通性課程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基礎工作能力、生活品質、自我成長與壓力調適等方面能有所助益之訓練。

⑤專業訓練：對於執行專案業務的特定員工，輔以其專業知識之訓練。

(3)外部訓練：

員工基於業務或專業需求，由主管要求或法令規定等參與國內外機構、學校或訓練機構之訓練。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

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問題多採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使工作項目順利推動。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此外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透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與演練)，藉此規範全體員工可妥善保管客戶、廠商之資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積極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另在辦公環境方面，公司設有門禁刷卡裝置，藉此控管人員進出，以保障員工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5~105.07.05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	—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5~105.07.05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
保險契約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1~105.08.01	董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9~105.08.08	Abacus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有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12.01~107.11.30	Galileo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訂房系統合約	EAN.com, L.P.	100.12.0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Expedia 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訂房系統合約	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	102.08.20~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訂房系統合約	株式会社タイムデザイン (Time Design)	102.09.0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Time Design 日本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飯店評論授權合約	TripAdvisor LLC	101.04.1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TripAdvisor 飯店評論授權	—
電商平台開店合約	阿里巴巴去啊國際(阿里旅行)	104.01.12 起	阿里巴巴電商平台開店合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326,808	458,776	562,584	814,550	86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663	188,282	190,074	201,646	197,106
無形資產		—	995	593	11,702	15,466	14,570
其他資產		—	43,199	64,915	68,020	76,224	48,064
資產總額		—	558,665	712,566	832,380	1,107,886	1,127,2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81,980	205,512	253,710	248,855	270,464
	分配後	—	193,050	225,962	264,144	(註 3)	—
非流動負債		—	101,543	100,775	2,089	292,618	294,6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83,523	306,287	255,799	541,473	565,083
	分配後	—	294,593	326,737	266,233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274,699	406,279	576,581	566,413	560,927
股本		—	184,500	204,500	260,860	302,598	302,598
資本公積		—	63,564	130,564	233,615	216,714	216,7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6,656	71,218	81,376	45,889	41,185
	分配後	—	15,586	34,408	55,290	(註 3)	—
其他權益		—	(21)	(3)	730	1,212	43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443	—	—	—	1,2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75,142	406,279	576,581	566,413	562,205
	分配後	—	264,072	385,829	566,147	(註 3)	—

註 1：本公司 100 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 年~104 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 100 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47,081	415,433	496,609	464,370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934	188,030	189,102	199,941	
無形資產		—	103	589	7,675	11,439	
其他資產		—	50,789	103,970	128,906	423,008	
資產總額		—	383,907	708,022	822,292	1,098,7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844	201,044	243,646	239,541	
	分配後	—	18,914	221,494	254,080	(註 2)	
非流動負債		—	101,364	100,699	2,065	292,8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9,208	301,743	245,711	532,345	
	分配後	—	120,278	322,193	256,14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74,699	406,279	576,581	566,413	
股本		—	184,500	204,500	260,860	302,598	
資本公積		—	63,564	130,564	233,615	216,7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6,656	71,218	81,376	45,889	
	分配後	—	15,586	34,408	55,290	(註 2)	
其他權益		—	(21)	(3)	730	1,21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74,699	406,279	576,581	566,413	
	分配後	—	263,629	385,829	566,147	(註 2)	

註 1：100 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 年~104 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57,547	326,808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6,816	187,663	—	—	—
無形資產		1,272	995	—	—	—
其他資產		68,667	43,184	—	—	—
資產總額		454,302	558,65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763	182,039	—	—	—
	分配後	207,763	193,109	—	—	—
長期負債		—	100,000	—	—	—
其他負債		1,100	1,469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863	283,508	—	—	—
	分配後	208,863	294,578	—	—	—
股本		174,500	184,500	—	—	—
資本公積		58,364	63,56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50	26,656	—	—	—
	分配後	5,250	15,58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439	275,142	—	—	—
	分配後	245,439	264,072	—	—	—

註：本公司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0,847	147,081	—	—	—
基金及投資		39,424	50,021	—	—	—
固定資產		26,553	185,934	—	—	—
無形資產		1,272	103	—	—	—
其他資產		25,278	768	—	—	—
資產總額		303,374	383,907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260	7,844	—	—	—
	分配後	65,260	18,914	—	—	—
長期負債		—	100,000	—	—	—
其他負債		—	1,36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60	109,208	—	—	—
	分配後	65,260	120,278	—	—	—
股本		174,500	184,500	—	—	—
資本公積		58,364	63,56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50	26,656	—	—	—
	分配後	5,250	15,58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114	274,699	—	—	—
	分配後	238,114	263,629	—	—	—

註：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290,552	1,489,914	1,607,875	1,774,153	432,053	
營業毛利	—	143,634	202,586	239,106	235,098	60,918	
營業淨利	—	10,478	47,457	40,075	(13,230)	(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423	7,611	14,263	9,997	(3,449)	
稅前淨利	—	21,901	55,068	54,338	(3,233)	(4,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0,277	55,632	46,968	(9,401)	(4,7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20,277	55,632	46,968	(9,401)	(4,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1)	18	733	482	(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6	55,650	47,701	(8,919)	(5,4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406	55,632	46,968	(9,401)	(4,7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12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1,385	55,650	47,701	(8,919)	(5,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129)	—	—	—	—	
每股盈餘(元)	—	1.11	2.76	1.73	(0.31)	(0.16)	

註1：本公司100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67,284	503,210	1,471,139	1,605,391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	45,572	112,593	222,457	209,658		
營業淨利	—	8,220	32,389	36,638	(15,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737	20,751	21,020	12,301		
稅前淨利	—	21,957	53,140	57,658	(3,6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1,406	55,632	46,968	(9,4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21,406	55,632	46,968	(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1)	18	733	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85	55,650	47,701	(8,919)		
每股盈餘(元)	—	1.11	2.76	1.73	(0.31)		

註：100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45,126	1,290,552	—	—	—
營業毛利		117,721	143,634	—	—	—
營業淨利		11,087	10,47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53	23,47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18	12,054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22	21,901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5,075	20,277	—	—	—
每股盈餘(元)		0.28	1.11	—	—	—

註：本公司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9,634	67,284	—	—	—
營業毛利		45,508	45,572	—	—	—
營業損益		14,583	8,22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18	25,69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51	11,96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50	21,957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50	21,406	—	—	—
本期損益		5,250	21,406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8	1.11	—	—	—

註：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00年度因管理需求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75	42.98	30.73	48.87	5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0.72	269.31	304.44	426.01	434.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9.58	223.24	221.74	327.32	320.76	
	速動比率	—	148.51	198.45	193.22	290.27	288.3	
	利息保障倍數	—	16.90	34.11	33.71	0.29	(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7.98	23.52	24.43	36.55	9.41	
	平均收現日數	—	13.05	15.52	14.94	9.98	38.78	
	存貨週轉率(次)	—	310.48	315.21	245.37	197.47	36.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51	13.53	14.70	18.73	5.25	
	平均銷貨日數	—	1.18	1.16	1.49	1.85	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12.03	7.93	8.50	9.06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2.55	2.34	2.08	1.83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8.97	6.26	(0.58)	(0.28)	
	權益報酬率(%)	—	7.79	16.33	9.56	(1.64)	(0.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11.87	26.93	20.83	(1.07)	(1.37)	
	純益率(%)	—	1.57	3.73	2.92	(0.53)	(1.09)	
	每股盈餘(元)	—	1.11	2.76	1.73	(0.31)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56	51.32	29.45	(14.01)	(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44	93.10	110.66	111.39	11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85	17.98	8.93	(5.03)	(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73	3.63	4.64	(12.42)	(61.88)	
	財務槓桿度	—	1.15	1.04	1.04	(0.74)	(0.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 104 年度虧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及平均收現日數降低，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較上年度為佳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04 年度虧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虧損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 104 年度營業虧損所致。

註 1：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45	42.62	29.88	48.45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2.26	269.63	306.00	429.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875.08	206.64	203.82	193.86	
	速動比率	—	1870.40	175.07	175.91	157.72	
	利息保障倍數	—	16.93	33.07	38.15	(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7	18.56	53.24	63.28	
	平均收現日數	—	147.50	19.67	6.86	5.77	
	存貨週轉率(次)	—	—	136.84	223.90	197.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0.62	8.57	13.85	17.6	
	平均銷貨日數	—	—	2.67	1.63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0.63	2.69	7.80	8.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20	0.92	1.92	1.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6	10.44	6.31	(0.58)	
	權益報酬率(%)	—	8.35	16.34	9.56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11.90	25.99	22.10	(1.21)	
	純益率(%)	—	31.81	11.06	3.19	(0.59)	
	每股盈餘(元)	—	1.11	2.76	2.05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58.40	90.01	35.22	(1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0.76	403.23	371.75	37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39	32.39	10.80	(4.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6.30	3.00	4.70	(8.85)	
	財務槓桿度	—	1.20	1.05	1.04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主係10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104年度虧損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104年度應收帳款收現較上年度為佳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104年度應付帳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4年度虧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104年度營業虧損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104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造成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04年度營業虧損所致。							

註：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7	50.7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5.27	199.90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9	179.53	—	—	—	
	速動比率		149.01	150.16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91	16.9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3	27.98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66	13.05	—	—	—	
	存貨週轉率(次)		114.36	310.4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11.77	12.51	—	—	—	
	平均銷貨日數		3.19	1.1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07	12.0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4	2.5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	4.2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	7.79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5	5.68	—	—	—
		稅前純益		2.99	11.87	—	—	—
	純益率(%)		0.54	1.57	—	—	—	
每股盈餘(元)		0.28	1.1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56)	59.6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33)	16.1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0)	27.9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75	—	—	—	
	財務槓桿度		1.19	1.15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衡陽路營業處所且增加中長期貸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有價證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係101年度降低存貨庫存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所致。
5. 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6. 現金流量財務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本公司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1	28.4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96.75	201.52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3.09	1875.08	—	—	—	
	速動比率	322.95	1870.40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2.36	13.1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2.47	—	—	—	
	平均收現日數	91	148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53.49	120.6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9	0.6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0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6.5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	8.3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6	4.46	—	—	—
		稅前純益	3.01	11.90	—	—	—
	純益率(%)	7.54	31.81	—	—	—	
每股盈餘(元)	0.28	1.1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4	1069.9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71	131.8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21.6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8	6.95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20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作為營業辦公處所使用而增加中長期負債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主係101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1年度對子公司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101年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作為營業辦公處所使用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101年度業外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人員薪資費用及搬遷營業處所等產生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綜合影響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營業辦公處所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提高，主係101年度業務量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上述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4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4~10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6~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7~24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2,584	814,550	251,966	44.79
基金與投資		2,556	1,000	(1,556)	(60.88)
固定資產淨額		190,074	201,646	11,572	6.09
無形資產		11,702	15,466	3,764	32.17
其他資產		65,464	75,224	9,760	14.91
資產總額		832,380	1,107,886	275,506	33.10
流動負債		253,710	248,855	(4,855)	(1.91)
非流動負債		2,089	292,618	290,529	13,907.56
負債總額		255,799	541,473	285,674	111.68
股本		260,860	302,598	41,738	16.00
資本公積		233,615	216,714	(16,901)	(7.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保留盈餘		81,376	45,889	(35,487)	(43.61)
其他調整項目		730	1,212	482	66.03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76,581	566,413	(10,168)	(1.7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 股本增加，主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4 年度認列本期稅後淨損及配發 103 年度股利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07,875	1,774,153	166,278	10.34
營業成本		1,368,769	1,539,055	170,286	12.44
營業毛利		239,106	235,098	(4,008)	(1.68)
營業費用		199,031	248,328	49,297	24.77
營業利益		40,075	(13,230)	(53,305)	(13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63	9,997	(4,266)	(29.91)
本期稅前淨利		54,338	(3,233)	(57,571)	(105.95)
所得稅費用		7,370	6,168	(1,202)	(16.31)
本期稅後淨利		46,968	(9,401)	(56,369)	(120.0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增加：主係104年度受惠於日幣維持低檔，及陸客來台旅遊人數增加等因素，致使東北亞旅遊及入境業務之營業額及相關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04年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擴充軟硬體設備及新事業之投入，故相關之人事、折舊攤銷及行銷等費用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主係104年度因擴展營運規模致營業費用較103年度增加，然營業毛利並未較103年度成長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大型旅遊網站(88年12月設立)，已累積服務人次超過千萬，在國內已奠定良好的服務口碑與企業形象。電子商務市場方面，電子商務市場方面，102年產值約7,000億元，經濟部預期105年度產值將突破兆元。另加上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來台陸客不斷成長，旅遊市場也成為台灣少數能不斷維持兩位數成長的行業。

基於前述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本公司已先搶占先機，完成了產品設計、科技系統、服務流程、品牌行銷等工作，足以對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能力提供良好的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74,716	(34,862)	(146.66%)
投資活動	(64,981)	(180,607)	177.94%
籌資活動	22,280	283,894	1174.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由現金流入量轉為現金流出量，主係 104 年度營運虧損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增加，主係 104 年度增加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05)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2,546	65,041	(37,687)	329,9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19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良好。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5,110)	控股公司	轉投資損失。	詳佳品旅行社說明。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468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良好。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18)	控股公司	轉投資損失。	詳飛買家之說明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568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良好。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238)	多角化投資	因103年10月1日甫購置股權，故營運效益尚未顯現。	將以日本中高階旅遊為主要目標，可與易飛網母公司作為品牌區隔。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5,403)	多角化投資	因104年9月1日始營運，故營運效益尚未顯現。	將以日本商品代購平台為主要營運方向。

六、風險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成本主要係來自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等，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成本分別為4,554仟元及1,423仟元，占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26%及0.32%，而占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淨損之比例則分別為(34.42%)及(201.84%)，因相關之財務成本主要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生之攤銷利息費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並無明顯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合併兌換損益分別為4,499仟元及(6,598)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25%及(1.53%)，另占各期合併營業淨損之比例分別為(34.00%)及(935.89%)。104年度因日幣維持低檔，致本公司合併應付帳款產生兌換利益，且當年底美元呈現升值，亦使本公司之外幣定期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105年第一季日幣反向呈現升值趨勢，且季底台幣亦呈現升值，導致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因旅行業出團、付款至結團之期間短暫，故本公司在有明確外幣需求時(如出團前或需支付供應商

款項時)才會購買適當額度之外幣作為支付使用，同時在訂價時亦會考量匯率波動情形而反應於售價上，另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且每月均編有現金收支預估表以備妥適量之外幣庫存，此外，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必要時(如短期內匯率呈巨幅波動時)將依董事會授權之額度伺機操作避險商品，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多以市場之機動調整為主，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之程度較低，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關注經濟局勢及產業之發展並採行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相關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均業已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求即時掌握足夠資訊，提供管理階層作為擬訂營運決策之參考及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審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來更多次參與國內各大旅展增加品牌的知名度，並與地方政府配合觀光活動增進企業形象。另，在進入資本市場後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主要進貨對象及內容為向復興航空、中華航空等航空公司，及艾雅塔運通有限公司(IATA)採購航空票務等相關事務，此係行業特性使然，且前述最大進貨對象金額於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均不及40%，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各類進貨均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任一銷貨對象銷貨金額均未超過10%，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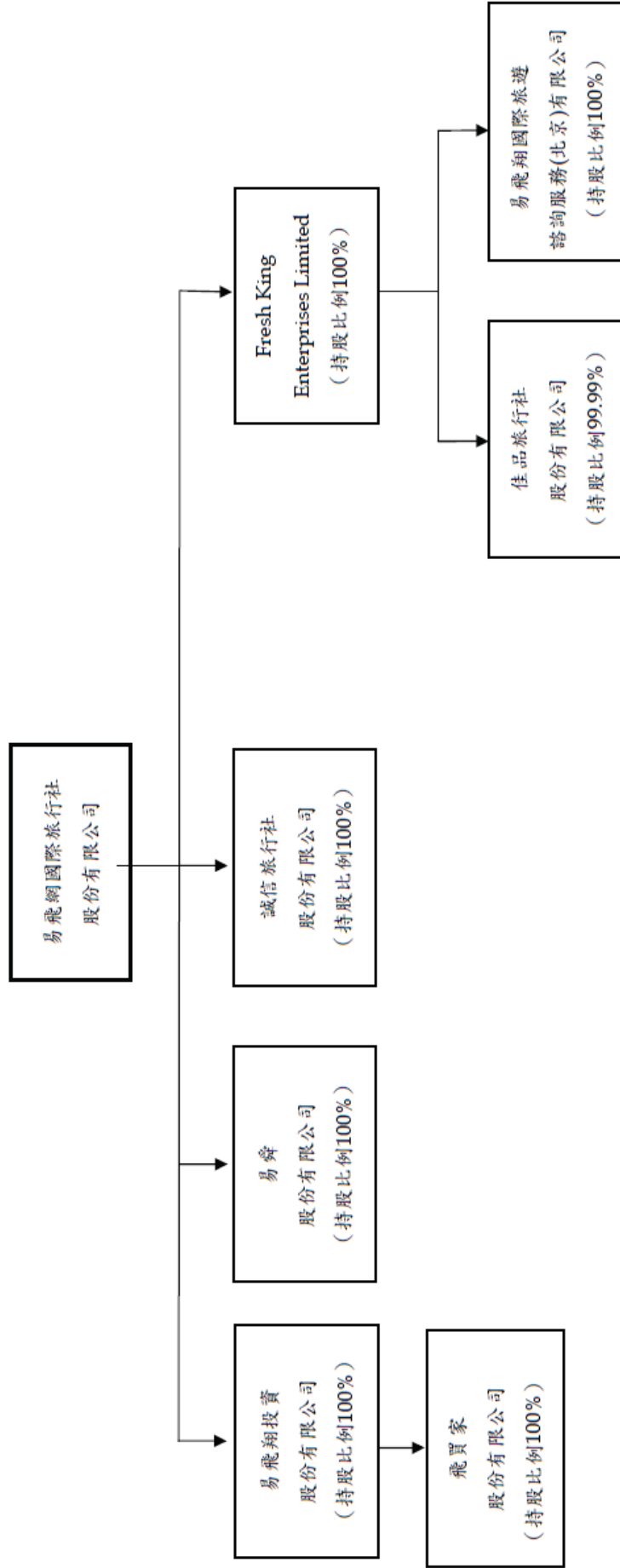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30,000	旅遊業務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1.09.1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8,119	控股及轉投資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115,000	旅遊業務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200,500	控股及轉投資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103.03.27	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路62號院1號樓2層241	487	旅遊業務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6.12.1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之2	50,000	旅遊業務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04.07.14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15,000	無店面零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3,0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昀生	3,0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呂友麒	3,00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鄭志發	3,000,000	100%
	總經理	周昀生	—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600,000	1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1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李克敬	1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呂友麒	11,50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鄭志發	11,500,000	100%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20,05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鄭志發	20,05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李克敬	20,05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呂友麒	20,050,000	100%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楊智淵	—	100%
	監察人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顏傳通	—	1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宏亮	1	0.01%
	董事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周育蔚	4,999,999	99.99%
	董事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鄭志發	4,999,999	99.99%
	監察人	呂友麒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周昫生	—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周育蔚	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周昫生	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鄭志發	1,50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翔投資(股)公司：呂友麒	1,500,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以元表示）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5,125	11,529	45,125	134,648	974	819	0.27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9,695	24,258	9,111	15,147	59,618	(5,784)	(5,110)	(0.27)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17,546	—	115,416	573	100	468	0.0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	194,362	80	194,282	684	(6,218)	(6,218)	(0.31)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487	202	166	36	280	22	568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35	9,894	141	50,756	(4,979)	(4,240)	(0.85)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720	1,123	9,597	1,104	(5,469)	(5,403)	(3.60)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6~17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之執行情形：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FreshKingEnterprises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 本公司已於103年度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加入左列相關承諾事項，並且已於103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集團資源，已於上櫃審議期間向 貴中心報告將會解散清算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在案；本公司於102年11月12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經全數董事同意解散清算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並已於103年8月4日收到法院清算完結函。
2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出具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育蔚 簽章



總經理：李克敬 簽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546	27	\$	233,78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7,589	6		43,149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46	-		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0,257	4		56,1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818	2		15,99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068	1		5,37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1,984	8		65,82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一)		286,994	26		141,0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1,1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4,550</u>	<u>74</u>		<u>562,58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2,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01,646	18		190,074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516	1		7,894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950	-		3,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262	-		3,9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5,737	2		8,5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十一)		540	-		5,1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52,628	5		46,44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336</u>	<u>26</u>		<u>269,79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07,886</u>	<u>100</u>	\$	<u>832,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	3,639	1	\$	5,53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68,360	6		86,82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8,463	4		44,8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21	-		4,05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133,348	12		111,125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4	-		1,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855</u>	<u>23</u>		<u>253,71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6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86,206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1	-		1,31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21	-		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618</u>	<u>26</u>		<u>2,0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1,473</u>	<u>49</u>		<u>255,799</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27		260,860	31
3200	資本公積		216,714	20		233,61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8,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3	3		73,1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89	4		81,37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12	-		7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6,413</u>	<u>51</u>		<u>576,581</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566,413</u>	<u>51</u>		<u>576,58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7,886</u>	<u>100</u>	\$	<u>832,3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774,153	100	\$ 1,607,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1,539,055</u>	<u>87</u>	<u>1,368,7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35,098	13	239,106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48,328</u>	<u>14</u>	<u>199,031</u>	<u>1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3,230</u>)	(<u>1</u>)	<u>40,0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6,267	-	6,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8,688	1	9,65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4,554)	-	(1,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04</u>)	-	<u>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97</u>	<u>1</u>	<u>14,263</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233)	-	54,3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168</u>	-	<u>7,370</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401</u>)	-	<u>46,9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2	-	\$	7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82	-		7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9)	-	\$	47,701	3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淨利/損)					
	(\$	9,401)	(1)	\$	46,9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淨利/損)					
		-	-		-	-
8600	淨 (損) 利歸屬於：					
	(\$	9,401)	(1)	\$	46,9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8,919)	-	\$	47,7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919)	-	\$	47,701	3
	每股 (淨損) 盈餘 (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	0.31)		\$	1.73	
9810	稀 釋					
	(\$	0.3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4,500	\$ 204,500	\$ 130,564	\$ 2,666	\$ -	\$ 68,552	\$ -	\$ -	\$ 3	\$ -	\$ 406,27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563	-	(5,56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	(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50)	-	-	-	(20,450)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36	16,360	-	-	-	(16,360)	-	-	-	-	-
C17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216	-	-	-	-	-	-	216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	-	-	142,835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6,968	-	-	-	46,968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3	-	733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968	-	733	-	47,701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86	260,860	233,615	8,229	3	73,144	730	-	-	576,581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97	-	(4,69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	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34)	-	-	-	(10,434)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65	15,652	-	-	-	(15,652)	-	-	-	-	-
C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	-	9,185	-	-	-	-	-	-	9,185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9	26,086	(26,086)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9,401)	-	-	-	(9,401)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2	-	48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01)	-	482	-	(8,91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 32,963	\$ -	\$ 1,212	\$ -	\$ 566,4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33)	\$ 54,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4	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9	239
A20300	呆帳費用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57	2,761
A20900	財務成本	4,554	1,661
A21200	利息收入	(4,894)	(5,761)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04	(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77)	(22,110)
A31130	應收票據	(53)	4,0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93	16,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29)	(1,232)
A31200	存 貨	(4,692)	26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2)	(2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	1,910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	(5,677)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8)	2,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9)	5,376
A32210	預收款項	22,223	42,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1</u>	<u>(4,07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650)	81,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1,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107)</u>	<u>(4,7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862)</u>	<u>74,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所 取得之現金)	-	(3,7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3)	(10,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	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1)	(1,5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7,2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319)	(52,8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2)	8,8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46)	(1,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9	5,5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6	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07)	(64,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38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894	22,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	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764	32,5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782	201,2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546	\$ 233,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易飛網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易飛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以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易飛網公司及由易飛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

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62 仟元及 3,9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四。

(五)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23	\$ 2,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912	124,5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428	75,352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64,983	31,582
	<u>\$302,546</u>	<u>\$233,7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0.6%~4.5%	0.29%~3.1%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4%~0.42%	0.61%~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46	\$ 6,873
—基金受益憑證	36,858	26,186
—債券投資	9,985	10,090
	<u>\$ 67,589</u>	<u>\$ 43,149</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		
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5,610</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0</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46</u>	<u>\$ 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0,491	\$ 56,338
減：備抵呆帳	(<u>234</u>)	(<u>234</u>)
	<u>\$ 40,257</u>	<u>\$ 56,1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及佣金	\$ 17,224	\$ 11,375
其 他	<u>7,594</u>	<u>4,619</u>
	<u>\$ 24,818</u>	<u>\$ 15,99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及應收佣金，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應收佣金係依照航空公司及訂票系統業績所估計之佣金收入，上述項目應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4	\$ 2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4</u>)	-
期末餘額	<u>\$ 234</u>	<u>\$ 234</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36,263	\$ 53,085
91-180 天	4,062	2,698
181 天以上	<u>166</u>	<u>555</u>
合 計	<u>\$ 40,491</u>	<u>\$ 56,3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10,068</u>	<u>\$ 5,376</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9,055 仟元及 1,368,769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72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有 72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5,641	\$141,089
其 他	<u>1,353</u>	<u>-</u>
	<u>\$286,994</u>	<u>\$141,08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540</u>	<u>\$ 5,126</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4%~1.6% 及 1.08%~4.38%。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99.99%	99.99%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0%	-	7

說明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易飛網公司。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係易飛網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係易飛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別以 5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核准，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3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998% 之股權，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係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透過易飛翔投資以 15,000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子公司分別增加易舜、易飛翔（北京）、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聚星旅行社）	\$ -	\$ 2,55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聚星旅行社	-	49.5%

聚星旅行社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500 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之出資比例 49.5% 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8,223
總負債	\$ -	\$ 3,060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	\$ 270
本期淨損	\$ -	(\$ 874)

易飛網公司於104年7月以1,452仟元價款全數處分持有之股權，故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7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632	\$ 2,084	\$ 218	\$ 206,186
增 添	-	-	7,619	3,089	-	10,708
處 分	-	-	(367)	(19)	(105)	(491)
取得子公司	-	-	2,587	-	-	2,5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50,471</u>	<u>\$ 5,154</u>	<u>\$ 113</u>	<u>\$ 218,990</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399	\$ 709	\$ 214	\$ 17,904
折舊費用	-	1,058	7,596	601	3	9,258
處 分	-	-	(268)	(19)	(105)	(392)
取得子公司	-	-	2,146	-	-	2,1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4,873</u>	<u>\$ 1,291</u>	<u>\$ 112</u>	<u>\$ 28,9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598</u>	<u>\$ 3,863</u>	<u>\$ 1</u>	<u>\$ 190,07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50,471	\$ 5,154	\$ 113	\$ 218,990
增 添	-	-	11,376	2,971	2,786	17,133
處 分	-	-	(443)	(466)	(144)	(1,053)
重分類	-	-	8,599	-	-	8,599
兌換差異	-	-	6	-	-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009</u>	<u>\$ 7,659</u>	<u>\$ 2,755</u>	<u>\$ 243,67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40	\$ 24,873	\$ 1,291	\$ 112	\$ 28,916
折舊費用	-	1,058	10,339	1,710	227	13,334
處 分	-	-	(179)	(31)	(16)	(226)
重分類	-	-	(37)	37	-	-
兌換差異	-	-	4	1	-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8</u>	<u>\$ 35,000</u>	<u>\$ 3,008</u>	<u>\$ 323</u>	<u>\$ 42,0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5,996</u>	<u>\$ 35,009</u>	<u>\$ 4,651</u>	<u>\$ 2,432</u>	<u>\$ 201,646</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4及103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08	\$ -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取得	-	3,627
淨兌換差額	<u>142</u>	<u>181</u>
年底餘額	<u>\$ 3,950</u>	<u>\$ 3,808</u>

係因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取得佳品旅行社多數股權時產生。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49,353	\$ 35,276
預付機票款	13,541	16,276
其 他	<u>19,090</u>	<u>14,270</u>
	<u>\$ 81,984</u>	<u>\$ 65,82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52,628</u>	<u>\$ 46,446</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7%~1.365%及0.38%~1.37%。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6,20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286,206</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易飛網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易飛網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9,18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104年12月31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5,610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286,206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年5月26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107年5月26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易飛網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年6月27日至107年5月26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42元，嗣後易飛網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36.2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易飛網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易飛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易飛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639</u>	<u>\$ 5,53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8,360</u>	<u>\$ 86,828</u>

十九、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24	\$ 17,51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72	1,491
應付退休金	1,275	1,192
應付勞務費	1,730	2,717
應付保險費	2,370	2,143
應付退票款	11,397	11,597
其他	<u>7,895</u>	<u>8,180</u>
	<u>\$ 38,463</u>	<u>\$ 44,83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款	\$131,914	\$108,710
預收機票款	1,369	1,362
其他	<u>65</u>	<u>1,053</u>
	<u>\$133,348</u>	<u>\$111,12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26,086</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260,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0,860仟元，以103年10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41,738仟元（含股東股票股利15,652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26,086仟元）及16,360仟元，分別發行4,174仟股及1,636仟股，每股10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5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30,26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302,598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206,813	\$232,899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2)	716	716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	<u>9,185</u>	<u>-</u>
	<u>\$216,714</u>	<u>\$233,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9,18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7	\$ 5,563	\$ -	\$ -
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0.4	1.0
股票股利	41,738	16,360	1.6	0.8
特別盈餘公積	-	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配發 2,609 仟股，另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計 1,565 仟股，總計配發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計 4,174 仟股。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團費收入	\$ 1,671,273	\$ 1,503,520
國際票收入	102,880	104,355
	<u>\$ 1,774,153</u>	<u>\$ 1,607,8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34	\$ 9,258
無形資產	2,199	239
合 計	<u>\$ 15,533</u>	<u>\$ 9,4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34</u>	<u>\$ 9,2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99</u>	<u>\$ 23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125	\$ 6,438
其他員工福利	<u>153,931</u>	<u>129,9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056</u>	<u>\$136,4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5	\$ 2,496
營業費用	<u>157,201</u>	<u>133,918</u>
	<u>\$162,056</u>	<u>\$136,41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1%，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845	\$ -	\$ 1,001	\$ -
董事酬勞	423	-	501	-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易飛網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894	\$ 5,761
股利收入	566	245
租金收入	807	203
	<u>\$ 6,267</u>	<u>\$ 6,2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99	\$ 10,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3,837)	(2,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3,12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其他	11,851	1,441
	<u>\$ 8,688</u>	<u>\$ 9,659</u>

(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6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9	-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1,105	-
	<u>\$ 4,554</u>	<u>\$ 1,66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58	\$ 4,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92	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01)	1,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8</u>	<u>\$ 7,3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33)	\$ 54,3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50)	\$ 9,2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86	1,641
免稅所得	(524)	(1,957)
虧損扣抵	-	(4,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92	1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01)	1,478
投資抵減	(45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8</u>	<u>\$ 7,3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且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939	\$ 4	\$ 3,943
職工福利	51	(17)	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3	223
呆帳費用	-	7	7
其 他	-	55	55
	<u>\$ 3,990</u>	<u>\$ 272</u>	<u>\$ 4,2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1)	\$ 1,210	(\$ 81)
呆帳費用	(19)	19	-
	<u>(\$ 1,310)</u>	<u>\$ 1,229</u>	<u>(\$ 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313	(\$ 374)	\$ 3,939
職工福利	-	51	51
	<u>\$ 4,313</u>	<u>(\$ 323)</u>	<u>\$ 3,9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	(\$ 1,176)	(\$ 1,291)
呆帳費用	(40)	21	(19)
	<u>(\$ 155)</u>	<u>(\$ 1,155)</u>	<u>(\$ 1,31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2,963	73,144
	<u>\$ 32,963</u>	<u>\$ 73,1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20</u>	<u>\$ 4,819</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15.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及誠信旅行社截至 102 年度、佳品旅行社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7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1.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9,401)	\$ 46,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01)</u>	<u>\$ 46,9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27,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27,1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企業合併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u>)
	<u>\$ 3,76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165	\$ 8,068
1~5 年	<u>2,632</u>	<u>9,844</u>
	<u>\$ 11,797</u>	<u>\$ 17,91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 103 年度起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與 103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541,473	\$255,7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2,546</u>	<u>233,782</u>
淨負債	238,927	22,017
權益總額	<u>566,413</u>	<u>576,581</u>
資本總額	<u>\$805,340</u>	<u>\$598,598</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9.67%	3.68%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7,589	\$ -	\$ -	\$ 67,5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5,610	\$ -	\$ 5,61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43,149	\$ -	\$ -	\$ 43,14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67,589	\$ 43,14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5,301	452,1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668	137,20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註 3)	5,61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元	\$ 8,055	\$ 5,100
人 民 幣	1,313	5,360
日 圓	1,629	(247)
港 幣	(126)	(4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2,106	\$296,739
—金融負債	286,2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7,552	113,824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9 仟元及 28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07 仟元及 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999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286,206	-
	<u>\$ 71,999</u>	<u>\$ -</u>	<u>\$ -</u>	<u>\$ 286,20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365	\$ -	\$ -	\$ -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0,800	\$ 96,035
— 未動用金額	<u>194,200</u>	<u>243,965</u>
	<u>\$305,000</u>	<u>\$34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03年12月31日					
誠信旅行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34,557	\$ -	-	\$ 34,557	\$ 12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2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十、關係人交易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 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企業	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534</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二) 銷貨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3,687	\$ 278
其他關係企業	<u>1,449</u>	<u>24</u>
合 計	<u>\$ 5,136</u>	<u>\$ 302</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07	\$ -
主要管理階層	<u>800</u>	<u>-</u>
合 計	<u>\$ 907</u>	<u>\$ -</u>

(四)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99	\$ 31
其他關係企業	<u>333</u>	<u>13</u>
合 計	<u>\$ 532</u>	<u>\$ 44</u>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五)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7	\$ -
其他關係企業	<u>77</u>	<u>-</u>
合 計	<u>\$ 94</u>	<u>\$ -</u>

(六)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6	\$ -
其他關係企業	<u>5</u>	<u>-</u>
合 計	<u>\$ 31</u>	<u>\$ -</u>

(七)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u>\$ 3,122</u>	<u>\$ 1,320</u>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支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支出。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	\$ 66
其他關係企業	<u>71</u>	<u>14</u>
合 計	<u>\$ 75</u>	<u>\$ 80</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易飛網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 背書保證

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06	\$ 11,274
退 職 後	<u>292</u>	<u>352</u>
	<u>\$ 11,298</u>	<u>\$ 11,6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159,554	\$ 160,612
存出保證金	15,737	8,526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5,114	2,856
質押定期存款	<u>47,514</u>	<u>43,590</u>
	<u>\$ 227,919</u>	<u>\$ 215,58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10,800 仟元及 91,167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程序階段中。易飛網公司之委任律師評估該案件於 105 年 1 月開始進入實質審理階段，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9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3,830		
人 民 幣		5,53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657		
日 圓		175,955	0.2727	(日圓：新台幣)		47,983		
港 幣		527	4.235	(港幣：新台幣)		2,2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724		
人 民 幣		27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89		
日 圓		56,5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5,408		
港 幣		1,122	4.235	(港幣：新台幣)		4,7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0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4,445
人 民 幣		21,06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7,258
日 圓		15,693	0.2646 (日圓：新台幣)	4,152
港 幣		382	4.08 (港幣：新台幣)	1,5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	31.65 (美元：新台幣)	2,437
人 民 幣		1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1
日 圓		34,3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94
港 幣		614	4.08 (港幣：新台幣)	2,505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
 -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二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出資情形：附表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五、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旅遊部門	\$1,774,153	\$1,607,875	(\$ 13,230)	\$ 40,07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774,153</u>	<u>\$1,607,875</u>	(13,230)	40,075
利息收入			4,894	5,761
租金收入			807	203
股利收入			566	245
其他收入			11,851	1,441
兌換利益			4,499	10,9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損失及評價損失			(6,957)	(2,7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	56
財務成本			(4,554)	(1,661)
稅前淨(損)利			(\$ 3,233)	\$ 54,33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對對象 價值 (註 7)	對對象 貸與總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備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69,924	\$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000	7,000	5,307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169,924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	-	2,5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本票	2,500	56,641	113,283	易飛網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全數出售對聚星持有之股權，資金貸與部分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總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期 書額	期末 背書餘額	書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備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子公司	\$ 566,413	\$ 152,000	\$ -	\$ -	\$ -	\$ -	\$ -	-	\$ 566,413	(註)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位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未備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6,325	-	\$ 6,325	@126.5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958	-	958	@23.95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045	-	1,045	@20.9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149	-	2,149	@61.4
	股票－騰訊控股(HK)	—	"	16	10,269	-	10,269	@152.5
	基金－富達中國聚熒基金	—	"	8	13,934	-	13,934	@1,581.23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18	-	1,518	@279.32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	—	"	1,574	19,783	-	19,783	@12.57
	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	"	5	1,623	-	1,623	@306.15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985	-	9,985	@99.8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3.33	1,00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成
					股	數	額	金	額	金	數	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1,500,000	\$ 14,948 (註 3)	10,000,000	\$ 100,000	-	\$ -	-	\$ -	\$ 115,416 (註 2 及 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	20,050,000	200,500	-	-	-	-	194,282 (註 2 及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屬合併個體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3：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易 條 件	
0	104年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存入保證金 銷貨成本	\$ 1,275 2,919 10,576 70 6,464 481 84 18 573 175 2,045 3 13 27 11,686 764 88 1,184 6,255 129 1,8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係收購後提供與徐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及購買關係人資產所產生的代墊款項。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主係易飛幫易飛發行票券所收取之服務費。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易飛網透過易飛發行商品禮券所支付信託手續費。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房屋租金。 主係易飛網應付易飛製券服務費。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 1 - 1 - - - - - - - - - - 1 - - -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易條	
1	誠信	易飛翔(北京) 易飛翔投資 飛買家	1 1 1	其他應付款 租金收入 其他預收款項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1,173 14 4 74 9 1,188	主係易飛翔(北京)替易飛網代收之貨款。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房屋租金。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係與關係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 - - - - - -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期	金額	未	期	額	未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額	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 33,596	\$ 819	\$ 819																				註 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0.00	15,481	(5,110)	(5,110)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15,000	15,000	15,000	11,500,000	100.00	100.00	115,416	468	468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2,500	2,500	-	-	-	-	(816)	(816)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00,500	-	-	20,050,000	100.00	100.00	194,282	(6,218)	(6,21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487	-	100.00	100.00	1,192	568	568																				註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500	4,999,999	99.99	99.99	4,091	(4,238)	(4,238)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5,000	-	-	1,500,000	100.00	100.00	9,597	(5,403)	(5,403)																				註 1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易飛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87	100	\$ 568	\$ 1,192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計會規定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487	\$566,413×60%=\$339,84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計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計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578	12	\$ 189,28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7,589	6	43,149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46	-	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23,477	2	25,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2,0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268	2	15,97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885	1	14,06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18	1	5,37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7,897	7	61,51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14,807	11	141,0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	-	1,1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370</u>	<u>42</u>	<u>496,60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8,775	33	72,9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99,941	18	189,102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439	1	7,6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4	-	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3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3,449	1	5,4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40	-	5,1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48,677	5	43,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4,388</u>	<u>58</u>	<u>325,68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8,758</u>	<u>100</u>	<u>\$ 822,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3,196	-	\$ 4,60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66,306	6	84,49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976	3	40,36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200	-	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5	-	4,05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29,388	12	108,53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0	1	1,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541</u>	<u>22</u>	<u>243,6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六)	5,6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86,206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	-	1,0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937	-	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04</u>	<u>26</u>	<u>2,0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32,345</u>	<u>48</u>	<u>245,711</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28	260,860	32
3200	資本公積	216,714	20	233,61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8,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3	3	73,1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889</u>	<u>4</u>	<u>81,376</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212	-	730	-
3XXX	權益總計	<u>566,413</u>	<u>52</u>	<u>576,581</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8,758</u>	<u>100</u>	<u>\$ 822,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605,391	100	\$ 1,47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七)	<u>1,395,733</u>	<u>87</u>	<u>1,248,68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09,658	13	222,457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u>225,622</u>	<u>14</u>	<u>185,819</u>	<u>12</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5,964</u>)	(<u>1</u>)	<u>36,6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6,019	1	6,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21,284	1	11,73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557)	-	(1,5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445</u>)	(<u>1</u>)	<u>4,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01</u>	<u>1</u>	<u>21,020</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663)	-	57,6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5,738</u>	<u>1</u>	<u>10,6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401</u>)	(<u>1</u>)	<u>46,9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2	-	\$ 7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82	-	7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9)	(1)	\$ 47,701	3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 0.31)		\$ 1.73	
9810	稀 釋	(\$ 0.3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蓋章戳記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積 存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運 營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總 額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450	\$ 204,500	\$ 130,564	\$ 2,666	\$ -	\$ 68,552	\$ -	\$ -	\$ -	\$ -	\$ -	\$ -	\$ 406,279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5,563	-	(5,563)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	(3)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20,450)	-	-	-	-	-	(20,450)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1,636	16,360	-	-	-	(16,360)	-	-	-	-	-	-	-
C17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	-	-
C17	員 工 認 購 現 金 增 資 之 酬 勞 成 本	-	-	216	-	-	-	-	-	-	-	-	216	-
E1	現 金 增 資	4,000	40,000	102,835	-	-	-	-	-	-	-	-	142,835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46,968	-	-	-	-	46,968	-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733	-	-	733	-	-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733	-	-	733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86	260,860	233,615	8,229	3	73,144	-	-	-	-	-	47,701	576,581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4,697	-	(4,697)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	(3)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0,434)	-	-	-	-	-	(10,434)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1,565	15,652	-	-	-	(15,652)	-	-	-	-	-	-	-
C5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	-	-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9,185	-	-	-	-	-	-	-	-	9,185	-
C13	實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2,609	26,086	(26,086)	-	-	-	-	-	-	-	-	-	-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	(9,401)	-	-	-	-	-	(9,401)	-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82	-	-	482	-	-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82	-	-	482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60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 32,963	\$ -	\$ 1,212	\$ -	\$ -	\$ -	\$ 566,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克敬



董事長：周育蔚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663)	\$ 57,6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7	8,881
A20200	攤銷費用	2,057	201
A20300	呆帳費用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57	2,761
A20900	財務成本	4,557	1,552
A21200	利息收入	(3,366)	(5,581)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45	(4,1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77)	(22,110)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2,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69	3,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4)	(1,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	11,456
A31200	存 貨	(3,245)	264
A31230	預付款項	(16,386)	(4,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37
A32130	應付票據	(1,413)	(5,222)
A32150	應付帳款	(18,188)	3,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46)	3,0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	(1,464)
A32210	預收款項	20,850	40,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562)	90,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1,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2)	(3,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49)	85,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500)	(34,5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6)	(10,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2)	(1,6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7,2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868	(60,2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1)	7,6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22)	(1,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98	5,3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86	7,685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363)	(91,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38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902	22,4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4,710)	17,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8	172,0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78	\$ 189,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

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

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

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

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34 仟元及 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三。

(四)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6	\$ 2,0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580	107,3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162	59,892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	19,978
	<u>\$134,578</u>	<u>\$189,2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0.68%~4.5%	0.94%~3.10%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	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46	\$ 6,873
—基金受益憑證	36,858	26,186
—債券投資	9,985	10,090
	<u>\$ 67,589</u>	<u>\$ 43,14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		
金融工具公司債賣回權	<u>\$ 5,610</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6	\$ 28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3,498	\$ 25,021
減：備抵呆帳	(21)	(21)
	<u>\$ 23,477</u>	<u>\$ 25,00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及佣金	\$ 17,224	\$ 11,375
其 他	5,044	4,601
	<u>\$ 22,268</u>	<u>\$ 15,97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及應收佣金，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應收佣金係依照航空公司及訂票系統業績所估計之之佣金收入，上述項目應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1	\$ 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54)	-
期末餘額	<u>\$ 21</u>	<u>\$ 21</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22,704	\$ 24,821
91-180天	683	60
181天以上	111	140
合計	<u>\$ 23,498</u>	<u>\$ 25,0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618</u>	<u>\$ 5,373</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95,733仟元及1,248,682仟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72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3,454	\$ 141,089
其 他	1,353	-
	<u>\$ 114,807</u>	<u>\$ 141,08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540</u>	<u>\$ 5,126</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4%~1.6%及1.08%~4.38%。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58,775	\$ 70,354
投資關聯企業	-	2,556
	<u>\$358,775</u>	<u>\$ 72,91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誠信旅行社	\$ 33,596	\$ 35,297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282	-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15,416	14,948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5,481	20,109
	<u>\$358,775</u>	<u>\$ 70,35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誠信旅行社	100%	100%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

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102年8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係易飛網公司分別於104年4月10日及7月13日以500仟元及200,000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舜) 係本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 <u> -</u>	\$ <u> 2,556</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 %	49.5%

聚星旅行社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500 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出資比例 49.5% 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 <u> -</u>	\$ <u> 8,223</u>
總負債	\$ <u> -</u>	\$ <u> 3,06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 <u> -</u>	\$ <u> 270</u>
本期淨損	\$ <u> -</u>	(\$ <u> 8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 1,452 仟元價款全數處分持有之股權，故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100	\$ 2,065	\$ 113	\$ 205,530
增 添	-	-	7,489	2,538	-	10,027
處 分	-	-	(89)	-	-	(89)
重 分 類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7,500</u>	<u>\$ 4,603</u>	<u>\$ 113</u>	<u>\$ 215,468</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82	\$ 15,120	\$ 690	\$ 108	\$ 17,500
折舊費用	-	1,058	7,219	601	3	8,881
處 分	-	-	(15)	-	-	(15)
重 分 類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2,324</u>	<u>\$ 1,291</u>	<u>\$ 111</u>	<u>\$ 26,3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176</u>	<u>\$ 3,312</u>	<u>\$ 2</u>	<u>\$ 189,102</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7,500	\$ 4,603	\$ 113	\$ 215,468
增 添	-	-	10,542	2,070	2,514	15,126
處 分	-	-	(19)	-	-	(19)
重 分 類	-	-	8,599	-	-	8,5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66,622</u>	<u>\$ 6,673</u>	<u>\$ 2,627</u>	<u>\$ 239,174</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40	\$ 22,324	\$ 1,291	\$ 111	\$ 26,366
折舊費用	-	1,058	9,991	1,606	212	12,867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98</u>	<u>\$ 32,315</u>	<u>\$ 2,897</u>	<u>\$ 323</u>	<u>\$ 39,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5,996</u>	<u>\$ 34,307</u>	<u>\$ 3,776</u>	<u>\$ 2,304</u>	<u>\$ 199,941</u>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4 及 103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46,843	\$ 32,317
預付機票款	13,541	16,276
其 他	<u>17,513</u>	<u>12,918</u>
	<u>\$ 77,897</u>	<u>\$ 61,51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48,677</u>	<u>\$ 43,996</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7%~1.36%及0.38%~1.37%。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6,20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286,206</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9,18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104年12月31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5,610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286,206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年5月26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六) 票面利率：0%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6.2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196</u>	<u>\$ 4,609</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6,306</u>	<u>\$ 84,494</u>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58	\$ 15,902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5	1,268
應付退休金	1,206	1,096
應付勞務費	1,053	930
應付保險費	2,094	1,950
應付退票款	11,397	11,597
其 他	<u>7,233</u>	<u>7,622</u>
	<u>\$ 34,976</u>	<u>\$ 40,365</u>
<u>預收款項</u>		
預收團費款	\$127,954	\$106,851
預收機票款	1,369	1,362
其 他	<u>65</u>	<u>325</u>
	<u>\$129,388</u>	<u>\$108,53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26,086</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260,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0,860 仟元，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含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及 16,360 仟元，分別發行 4,174 仟股及 1,636 仟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為 5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0,2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 302,598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206,813	\$232,899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2)	716	716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	<u>9,185</u>	<u>-</u>
	<u>\$216,714</u>	<u>\$233,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7	\$ 5,563	\$ -	\$ -
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0.4	1.0
股票股利	41,738	16,360	1.6	0.8
特別盈餘公積	-	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配發 2,609 仟股，另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計 1,565 仟股，總計配發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計 4,174 仟股。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團費收入	\$ 1,501,309	\$ 1,366,784
國際票收入	104,082	104,355
	<u>\$ 1,605,391</u>	<u>\$ 1,471,13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67	\$ 8,881
無形資產	2,057	201
合 計	<u>\$ 14,924</u>	<u>\$ 9,0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67</u>	<u>\$ 8,8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57</u>	<u>\$ 20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八）	\$ 7,130	\$ 5,923
其他員工福利	<u>135,187</u>	<u>120,5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2,317</u>	<u>\$126,4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2,317</u>	<u>\$126,46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1%，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845	\$ -	\$ 1,001	\$ -
董事酬勞	423	-	501	-

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3人及208人。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366	\$ 5,581
租金收入	2,087	870
股利收入	566	245
	<u>\$ 6,019</u>	<u>\$ 6,69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	\$ 5,013	\$ 7,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3,837)	(2,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	(3,12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其他	23,928	6,910
	<u>\$ 21,284</u>	<u>\$ 11,738</u>

(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552
其他利息費用	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9	-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1,105	-
	<u>\$ 4,557</u>	<u>\$ 1,55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72	\$ 4,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57	(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10</u>)	<u>5,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38</u>	<u>\$ 10,6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63</u>)	<u>\$ 57,6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23)	\$ 9,8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64	444
免稅所得	(525)	(75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0	(1,017)
虧損扣抵	-	(4,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57	(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10)	5,261
投資抵減	(<u>45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38</u>	<u>\$ 10,6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且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78)	\$ 1,027	(\$ 51)
職工福利	<u>51</u>	<u>(17)</u>	<u>34</u>
	<u>(\$ 1,027)</u>	<u>\$ 1,010</u>	<u>(\$ 17)</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999)	(\$ 1,078)
職工福利	-	51	51
虧損扣抵	<u>4,313</u>	<u>(4,313)</u>	<u>-</u>
	<u>\$ 4,234</u>	<u>(\$ 5,261)</u>	<u>(\$ 1,02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2,963</u>	<u>73,144</u>
	<u>\$ 32,963</u>	<u>\$ 73,1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20</u>	<u>\$ 4,819</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15.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1)	\$ 1.7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7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401)	\$ 46,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9,401)	\$ 46,96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27,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27,1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165	\$ 8,068
1~5 年	<u>2,632</u>	<u>9,844</u>
	<u>\$ 11,797</u>	<u>\$ 17,91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與 103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532,345	\$245,7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4,578</u>	<u>189,288</u>
淨負債	397,767	56,423
權益總額	<u>566,413</u>	<u>576,581</u>
資本總額	<u>\$964,180</u>	<u>\$633,004</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41.25%	8.91%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7,589	\$ -	\$ -	\$ 67,5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5,610	\$ -	\$ 5,61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43,149	\$ -	\$ -	\$ 43,14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67,589	\$ 43,14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0,746	390,5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1,884	129,8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5,61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

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元	\$ 6,261	\$ 3,562
人 民 幣	12	5,305
日 圓	1,007	(250)
港 幣	(127)	(4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4,719	\$267,225
— 金融負債	286,2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1,221	96,637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8 仟元及 2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07 仟元及 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502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286,206	-
	<u>\$ 69,502</u>	<u>\$ -</u>	<u>\$ -</u>	<u>\$ 286,20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103	\$ -	\$ -	\$ -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10,800	\$ 93,490
－未動用金額	<u>194,200</u>	<u>126,510</u>
	<u>\$305,000</u>	<u>\$22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關聯企業	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 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企業	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13,034	\$ 1,702
關聯企業	<u>1,534</u>	<u>-</u>
	<u>\$ 14,568</u>	<u>\$ 1,702</u>

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二)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4,769	\$ -
關聯企業	3,687	278
其他關係企業	<u>1,449</u>	<u>24</u>
合 計	<u>\$ 9,905</u>	<u>\$ 302</u>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網路使用服務合約，為使誠信旅行社得經由網路銷售航空機票，提供訂位及旅遊服務，發展電子商務，約定由本公司設置網頁，並建立與相關航空公司系統間之連線，以實際網路銷售金額為基礎，按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費。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73	\$ -
其他關係企業	107	\$ -
主要管理階層	<u>800</u>	<u>-</u>
合計	<u>\$ 1,480</u>	<u>\$ -</u>

(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286	\$ 667
關聯企業	199	31
其他關係企業	<u>333</u>	<u>13</u>
合計	<u>\$ 1,818</u>	<u>\$ 711</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9	\$ 96
關聯企業	26	-
其他關係企業	<u>5</u>	<u>-</u>
合計	<u>\$ 190</u>	<u>\$ 96</u>

利息收入主係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3,124	\$ 5,629
關聯企業	17	-
其他關係企業	<u>77</u>	<u>-</u>
合計	<u>\$ 13,218</u>	<u>\$ 5,629</u>

其他收入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及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

(七)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3,122</u>	<u>\$ -</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支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支出。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04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7,578	2,0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	1
		<u>\$ 9,623</u>	<u>\$ 2,06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購入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後，相關代收代付款項。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200	\$ 428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216	208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4	66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企業	71	14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6</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26 仟元取得誠信旅行社帳面價值 26 仟元之固定資產。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9</u>	<u>\$ 7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以 19 仟元及 74 仟元將帳面價值 19 仟元及 7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誠信旅行社。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38	\$ 10,980
退休福利	<u>292</u>	<u>352</u>
	<u>\$ 9,330</u>	<u>\$ 11,3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 159,554	\$ 160,612
存出保證金		13,449	5,447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5,114	2,856
	質押定期存款	<u>43,563</u>	<u>41,140</u>
		<u>\$ 221,680</u>	<u>\$ 210,05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10,800 仟元及 91,167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程序階段中。本公司之委任律師評估該案件於 105 年 1 月開始進入實質審理階段，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7,952		
人 民 幣		32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33		
日 圓		130,335	0.2727	(日圓：新台幣)		35,542		
港 幣		524	4.235	(港幣：新台幣)		2,2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724		
人 民 幣		27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89		
日 圓		56,5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5,408		
港 幣		1,122	4.235	(港幣：新台幣)		4,7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73,745		
人 民 幣		20,90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6,423		
日 圓		15,494	0.265	(日圓：新台幣)		4,106		
港 幣		379	4.080	(港幣：新台幣)		1,5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	31.650	(美元：新台幣)		2,500		
人 民 幣		6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21		
日 圓		34,369	0.265	(日圓：新台幣)		9,108		
港 幣		614	4.080	(港幣：新台幣)		2,50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註 3)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註 8)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貸與 金額 (註 7)	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169,924	\$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000	7,000	5,307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169,924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000	-	2,500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2,500	56,641	113,283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全數出售對聚星持有之股權，資金貸與部分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會決議後，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高 保證限 額	備註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子公司	\$ 566,413	\$ 152,000	\$ -	\$ -	\$ -	-	\$ 566,413	(註)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淨	備	註
						位	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單	50	\$ 6,325			-		\$	6,325		@126.5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958			-			958		@23.95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045			-			1,045		@20.9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149			-			2,149		@61.4	
	股票—騰訊控股 (HK) 有限公司	—	"			16	10,269			-			10,269		@152.5	
	基金—富達中國聚基金	—	"			8	13,934			-			13,934		@1,581.23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18			-			1,518		@279.32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 國傘型基金	—	"			1,574	19,783			-			19,783		@12.57	
	基金—群益全銜雙喜基金	—	"			5	1,623			-			1,623		@306.15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985			-			9,985		@99.85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3.33			1,000			
	股票—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3,596			100			(註)			
	股票—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0	115,416			100			(註)			
	股票—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	"			1,565	15,481			100			(註)			
	股票—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50	194,282			100			(註)			

註：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帳列(註1)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成
					股	數	額	金	股	數	額	金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1,500,000	\$ 14,948	10,000,000	\$ 100,000	-	\$ -	-	\$ -	\$ 115,416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註2)	20,050,000	200,500	-	-	-	20,050,000	194,28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未	期	額	未	期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33,596	\$ 819	\$ 819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5,481	(5,110)	(5,11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115,000	15,000	11,500,000	100.00	115,416	468	468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2,500	-	-	-	(816)	(40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00,500	-	20,050,000	100.00	194,282	(6,218)	(6,218)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	100.00	1,192	568	568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999,999	99.99	4,091	(4,238)	(4,238)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5,000	-	1,500,000	100.00	9,597	(5,403)	(5,40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7	\$ -	\$ -	\$ 487	100	\$ 568	\$ 1,192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審會規定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487	\$566,413×60%=\$339,848	(註)

註：依據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單價(元)	價值		註
							平	備	
股票									
新日興	50	10	\$ 500		\$ 4,828	126.5	\$ 6,325		
友輝光電	40	10	400		3,065	23.95	958		
事欣科技	50	10	500		3,072	20.9	1,045		
潤泰全球	35	10	350		2,596	61.4	2,149		
騰訊控股(HK)	16	-	-		9,955	152.5	10,269		
減：評價調整			-		(3,338)		-		
加：外幣評價調整			-		568		-		
			<u>1,750</u>		<u>20,746</u>		<u>20,746</u>		
基金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8	-	-		15,133	1,581.23	13,93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	1,574	-	-		20,513	12.57	19,783		
群益全鉸雙喜基金	5	-	-		1,548	306.15	1,62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5	-	-		1,510	279.32	1,518		
加：評價調整			-		(2,885)		-		
加：外幣評價調整			-		1,039		-		
			<u>-</u>		<u>36,858</u>		<u>36,858</u>		
債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9,924	99.85	9,985		
加：評價調整			-		61		-		
			<u>10,000</u>		<u>9,985</u>		<u>9,985</u>		
					\$ 67,589		\$ 67,589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採權益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期 初 股 數 (<u>仟股</u>)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u>仟股</u>)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u>仟股</u>)	金 額	認 列 之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u>仟股</u>)	持 股 比 率 %		金 餘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5,297	-	\$ -	-	(\$ 2,520)	\$ 819	\$ -	3,000	100	\$ 33,596	\$ -	權益法	無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600	20,109	-	-	-	(5,110)	482	600	100	15,481	-	權益法	無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948	10,000	100,000	-	-	468	-	11,500	100	115,416	-	權益法	無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	2,556	-	-	-	(2,152)	(404)	-	-	-	-	-	權益法	無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50	200,500	-	-	(6,218)	-	20,050	100	194,282	-	權益法	無
		<u>\$ 72,910</u>		<u>\$ 300,500</u>		<u>(\$ 4,672)</u>	<u>\$ 10,445</u>	<u>\$ 482</u>			<u>\$ 558,775</u>	<u>\$ -</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團體成本		\$ 1,349,333	
其他（註）		<u>46,400</u>	
		<u>\$ 1,395,733</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薪資（含加班費、伙食費、退休金及獎金）		\$133,176	
折舊費用		12,867	
保險費用		13,816	
勞務費用		12,846	
租金費用		10,180	
其他費用（註）		<u>42,737</u>	
		<u>\$225,622</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育蔚



ezfly
易飛網 www.ezfly.com